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 期

(总第 06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06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1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晋西太德源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14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7 号) (4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临政函[2024]84 号) (4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1 号) (4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与 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 发展规划(2024—2035年)

总 则

一、规划背景

“晋西太德塬”是对临汾市境内黄土高原沟壑区的总称,涵盖沿黄板块七县,属于全国“双重”规划^①的黄河重点生态区,区域内沟壑纵横交错,水土流失严重,对区域健康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影响。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期间,要求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晋西太德塬“固沟保塬”任务随之被纳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要求通过“三

水统筹”治理,蹚出一条“用水、治水、兴水”良好水生态循环与永续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的新路,临汾市则针对沿黄板块提出“把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的总定位。坚持晋西太德塬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落实省市黄河战略任务的举措。

当前,临汾正处在围绕“三个努力成为”构建

^① 即《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九个三”^②发展路径,奋力迈入山西省第一方阵前列的关键时期,晋西太德塬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是沿黄板块贯彻市委发展总方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抓手,应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积极围绕“三生融合”^③治理和机制体制创新谋篇布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生态治理、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为落实国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要求以及市委核心发展思路,并明确沿黄板块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方向,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中共临汾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年限、范围、内容

(一)编制年限

规划编制年限为2024—2030年,展望到2035年。

(二)编制范围

规划编制涵盖沿黄板块全域,包括7县50个乡镇。

(三)编制内容

规划分为发展现状、总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生态型经济发展、生态型社会建设、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机制创新、保障措施等七大部分。

三、规划编制依据

(一)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省级层面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山西省“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

《山西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十四五”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规划》;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山西省);

(三)市级层面

《临汾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纲要》;

《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

《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体方案》;

沿黄板块七县《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第一章 发展现状

一、区域条件

晋西太德塬隶属黄河中游粗沙来源区,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内生态条件和资源禀赋突出,总体而言,在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能源资源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

(一)生态功能突出

晋西太德塬位于临汾市沿黄板块,生态地位重要,是全国“双重”规划中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东部、北部为吕梁山脉,向西、向南逐渐过渡到黄土高原残塬沟壑区,是黄河中游4大塬区之一。现存黄土塬共580个,其中塬面面积大于1.0平方千米的111个,典型的塬面有太德塬、安古塬、白杜塬、古

^② 即市委提出的“三大使命”“三化协同”“三驾马车”“三大抓手”“三大动能”“三大突破”“三大要是”“三大福祉”“三大底线”发展举措。

^③ 即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融合。

县塬、无患塬、唐户塬等。区域内水土流失严重,塬面破碎度高,沟壑纵横交错,形成“百塬千沟”地貌。区域涵盖隰县、大宁县、蒲县、吉县、乡宁县、汾西县、永和县,土地总面积 978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66.8 万人、经济总量 585.03 亿元,分别占临汾市的 48.15%、17.18%、25.3%^④,生态治理对自身发展以及临汾市发展都十分重要。

表 1-1 晋西太德塬残塬沟壑分布基本情况表

流域	涉及县域	大于 1 平方千米塬面数(个)	塬面面积(公顷)	塬坡面积(公顷)	侵蚀沟面积(公顷)	侵蚀沟数(条)
昕水河	大宁县、蒲县、隰县	71	33836	91187	54389	15440
对竹河、团柏河	汾西县	4	1959	4496	486	119
昕水河、清水河	吉县	26	14034	29120	28345	1162
鄂河	乡宁县	6	4401	3536	15854	723
芝河	永和县	4	4267	1470	2100	120
小计		111	58497	129809	101174	17564

表 1-2 晋西太德塬大型、连片、典型黄土塬

县城	数量(个)	重点塬面	涉及乡镇
隰县	3	唐户塬	城南乡
		北庄塬	龙泉镇
		阳头升塬	阳头升乡
大宁县	3	太德-安古-白杜塬	太德乡、昕水镇
		索堤塬	徐家垛乡
		太古塬	太古镇
蒲县	3	古县-无患塬	古县乡、寨子乡(隰县)
		山中-太仙塬	中山乡、三多乡(大宁县)
		西坪-曹家庄塬	西坪垣乡、蒲城镇
吉县	4	瓦塬	车城乡
		文城塬	文城乡
		东城塬	东城乡
		中垛-南坪塬	中垛乡
乡宁县	3	谭坪塬	枣岭乡
		枣岭塬	
		阁西塬	西坡镇
汾西县	1	窑铺-古郡塬	永安镇
永和县	1	南楼塬	南楼乡

(二) 自然资源丰富

区域内五大流域水系面积 7182.36 平方千米,占晋西太德塬总面积 73.4%,水资源总量为 28353 万立方米,滋养近 40 万亩高标准农田,七县以全市 26.9% 的耕地面积创造了近 23% 的粮食产量和 70% 的水果

产量,是临汾市农作物主产区。生物资源丰富,共有各类植物 300 余种,各类动物 70 余种。能源及矿产资源富集,已探明原煤、煤层气、铁矿石等矿产 10 余种,其中乡宁是全国三大主焦煤基地之一,探明储量 153 亿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资源丰富,是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理想之地。自然景观丰富,拥有吉县壶口瀑布、乡宁县云丘山两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吉县人祖山、永和乾坤湾等 4A 级景区串联黄河文脉,隰县午城黄土国家级地质公园、大宁川西二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奇观荟萃、壮丽浑厚。

表 1-3 晋西太德塬境内主要小流域

流域名称	所属流域	主要支流	流域面积(km ²)	涉及区县	涉及乡镇
昕水河	黄河	城川河、东川河、北川河、南川河、黑龙关河、义亭河	4325	蒲县、大宁县、隰县、吉县	屯里镇、黑龙关镇、三多乡、乔家湾乡、山中乡、蒲城镇、太古镇、曲峨镇、薛镇、古县乡、太德乡、克城镇、寨子乡、黄土镇、阳头升乡、陡坡乡、龙泉镇、下李乡、石口乡
		柳沟河、冷泉河、下善河	761.55	乡宁县、吉县	中垛乡、管头镇、昌宁镇
清水河		鲁家河、马家河	646.28	吉县	东城乡、吉昌镇、车城乡
芝河		段家河、王家塬沟、桑壁河	805.74	永和县	坡头乡、芝和镇、阁底乡、桑壁镇、南庄乡、打石腰乡
团柏河	汾河	佃平河、康户河	643.79	汾西县	团柏乡、和平镇、佃坪乡、勒香镇

表 1-4 晋西太德塬耕地、水资源利用情况表(截止到 2023 年数据)

县域	土地利用情况(万亩)			水资源利用情况(万立方米)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当年可利用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额度指标	当年实际用量
隰县	30.4	19.89	0.6	1429	1429	829
大宁县	20.28	11.95	2.33	1386	1836	368.49
蒲县	27.38	22.3	11.5	3078	1694	1138
吉县	11.12	9.11	4.57	1258	1195	578.73
乡宁县	45.78	37.46	13.18	2417	2017	1655.99
汾西县	44.17	33.76	1.57	4658	1232	343
永和县	36.32	13.71	3.77	33.76	1081	412.18
合计	215.45	148.18	37.52	14259.76	10484	5325.39

^④ 临汾市国土面积 2030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88.72 万人,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2312.5 亿元。

(三)文化根基深厚

延绵数千年的黄河文化底蕴为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区域有丰富的自然景观、人文历史掌故、民风民俗、古建筑、古遗址、古民居以及农耕文化等文化资源,形成了太德塬独特的人文气质和社会风貌,其中隰县小西天、蒲县东岳庙等人文景区吸引大量外地游客。高塬沟壑书写着黄河塬区史记,成为山区人民刚烈苍劲、朴实豪爽的性格象征;石器遗址发掘证实,国保省保古迹串起黄河文脉,形成了人们敬畏历史、韧性包容的精神面貌;五条流域水系共汇黄河,滋养了当地勤耕不辍、务勤崇俭的农耕文明。同时,七县地缘相接、人缘相亲、民俗相似,在多年的水土保持治理和水沙调控历史中,凝结出敬畏自然、保护生态的价值共识和普遍理念。

二、发展成就

晋西太德塬全域是重点生态功能区,永和县、大宁县为原深度贫困地区,经过多年持之以恒进行生态治理和发展经济,已取得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

(一)水土流失治理稳步推进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坡耕地水平梯田、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坝滩联治等水保工程,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七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292.73平方千米,其中基本农田1207.92平方千米,水保造林3403.46平方千米,封山育林1299.22平方千米,人工植草及其他治理手段共计382.13平方千米,建成大中型淤地坝共579座,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80%,林草植被覆盖率得到显著提升。

(二)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提高

流域治理取得进展,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一批水质净化、雨污分流改造、水源地保护工程,考核断面水质整体持续改善,优良断面比例增长迅速,重度污染断面清零,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沿河

排污口无组织排放实现动态清零。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年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PM_{2.5})浓度完成省定指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矿区生态逐步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土壤环境风险、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管理等问题不断改善。坚持示范引领,蒲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称号,隰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壮大

大力发展特优农业,吉县“壶口牌”红富士苹果畅销国内外,隰县玉露香梨种植规模、产量均居全国第一,荣获2020年全国绿色农业十佳果品地标品牌;永和高粱种植达到10万亩以上,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汾西百里坝系长廊闻名全国,是全市玉米高产区;此外,蒲县肉牛和生猪、汾西肉鸡、大宁花卉和宁脆苹果、乡宁戎子葡萄酒等特色农业呈现规模发展态势。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煤层气增储上产力度加大,绿色煤炭产量稳定,风光发电已成集群态势,蒲县抽水蓄能、永和天然气提氦制氢等项目加快实施,截至2023年,已建成新能源(风电+光伏)装机容量达129.06万千瓦以上。文化康养旅游蓬勃发展,云丘山、乾坤湾、壶口瀑布、人祖山、小西天等景区成为发展文旅康养的生态基底,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辐射七县,促进文旅商有机融合。

表 1-5 2023 年晋西太德塬特色农业规模现状

县域	特色旱作农业面积(万亩)		设施养殖存栏规模(万只)			果园面积(万亩)
	高粱	杂粮及其他	生猪	牛羊	鸡	
隰县	3.40	2.96	2.74	5.16	36.78	38
大宁县	4.67	4.32	3.88	14.6	5.81	10.3
蒲县	0.50	0.30	7.60	2.64	12	2.7
吉县	0.12	0.45	3.75	8.63	—	19.4
乡宁县	—	0.17	9.74	9.47	91.11	3.96
汾西县	0.11	1.1	4.51	8.86	260	0.67
永和县	10.58	5.07	0.70	9.32	11	12.3
合计	19.38	14.37	32.92	58.68	416.7	87.33

表 1-6 2023 年晋西太德塬绿色能源、
文化旅游产业规模现状

县域	能源产业			文旅产业	
	绿色煤炭开采 (万吨)	煤层气开采 (亿立方米)	新能源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旅游总收入 (万元)	接待人次 (万人次)
隰县	50	—	21.4	197.5	20.06
大宁县	—	7	5.01	285	16.1
蒲县	2111	—	12.96	1400	73.18
吉县	160.71	4.55	12.96	9870.89	252.83
乡宁县	1761.08	0.7	34.36	3607	169.8
汾西县	—	—	35.86	4601.14	31.76
永和县	—	11.3	6.51	8200	45.6
合计	4082.79	23.55	129.06	37586.05	497

(四) 社会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晋西太德塬七县坚持以人为本,多年来坚持生态民生财政投入,一批水保富民、塬绿怡民、环保惠民工程相继落成,使“三跑田”变成“三保田”,荒山旱塬变成高产田、生态沟、风景区,塬区呈现田成方、林成行、沟相通的局面,人民吃上生态饭。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城乡污水、垃圾等处理设施联建,农村“六乱”整治由点到面全面推开,县城生活污水治理率、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覆盖率平均达到 90%、100%,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提高,蒲县入选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围绕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推进交通主干道及沿线村庄绿化美化,开展评选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活动,设立生态岗位。

(五) 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增强

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地膜变废为宝已见成效,打造“秸秆-饲料、清洁燃料”及“畜禽粪污-有机肥-粮食、果蔬”等资源循环链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80% 以上,农用残膜基本实现销售回收点全覆盖。推动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蒲县为重点开展煤矸石固体废弃物治理,引进“固废-轻骨料-装配式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维护生态安全。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推进城镇节水降损、中水资源化利用、农业节水,再生水利用率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逐步提升。

三、机遇形势

当前,国家对黄河流域发展高度重视,加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的确立,为晋西太德塬未来治理与发展带来诸多机遇。

(一)“黄河战略”^⑤提升生态治理项目的支持力度

在国家层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将晋西太德塬列入黄河中游固沟保塬重大工程,标志着晋西太德塬生态治理正式在国家层面启动实施,《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的财政奖补和融资渠道,为晋西太德塬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提供政策支持。山西省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为晋西太德塬获得省级层面扶持提供机遇。

(二)“两山”理论和“双碳”战略^⑥释放产业政策红利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为各地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统一提供了战略指引,基于“两山”理论的系列政策有利于晋西太德塬发展生态型产业及打造生态型人居环境,推动生态价值实现,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晋西太德塬作为临汾市发展“负碳”功能的重要载体,拥有生态农业固碳、林业碳汇减碳、清洁能源降碳等资源优势,可利用政策加快构建“负碳”产业体系,发展低碳产业,培育碳汇经济,将“双碳”战略目标落到实处。

(三)生态资源价值持续提升为共同富裕提供新动能

^⑤ “黄河战略”是指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⑥ “双碳”战略指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生态综合治理与共同富裕的内涵一致。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经济与生态环境、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共同富裕有机结合的关键之举。晋西太德塬生态产品种类丰富、发展潜力大,生态资源价值持续提升为开辟多元富民渠道带来机遇,可推动生态产品市场化运作,参与碳排放权、能权、排污权等交易,推进产品产业化运营,开展 EOD 模式项目开发^⑦,延长生态产品产业链,为共同富裕提供新动能。

四、问题挑战

立地条件差、水资源短缺、生态空间脆弱、产业发展落后、社会治理滞后等问题是长期制约晋西太德塬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未来高质量发展需要破解的核心问题。

(一) 生态环境基础脆弱,治理保护难度大

晋西太德塬属于典型黄土残塬沟壑强烈侵蚀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国土总面积的 45.66%,是全市乃至全省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由于塬面治理工程面广点散,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偏低,多年来固沟保塬措施仅实施局部塬面塬坡治理,塬面径流拦蓄利用工程较为有限,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坡面、沟头、沟坡、沟道多层次防治体系不足,导致塬坡崩塌、沟头前进、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治理难度较大。此外,人口外流造成生态治理力量不足。

(二) 水资源严重短缺,水污染问题仍存在

晋西太德塬内河流季节性缺水明显,生态基流不足,其中团柏河、对竹河常年干涸,属于极度缺水地区。人均水资源量仅约 334 立方米/人,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仅达到山西省城镇生活人均日综合用水定额的 49.1%,中部引黄配套小水网工程建设严重滞后,建设资金缺口大,部分水库淤积严重,蓄水功能退化。流域生态环境恶化,河岸保水、滞水沉砂能力和自净功能降低;沿川沟坝地的堤防岸线不健全,受洪水冲毁、淹没影响大;部分城区段河流渠槽化、直线

化、硬化问题严重,河流生态功能退化。水质问题仍然严峻,存在总氮、总磷、氨氮等指标超标问题,部分城区雨污分流管网不健全,水污染负荷较大。

(三) 县域发展不平衡,经济社会整体滞后

总体而言,晋西太德塬农业基础薄弱、农民经营性收入较低、生产生活条件较差,是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地区。区域内经济社会整体滞后,七县经济总量仅占全市 25%,与沿汾板块有 34% 的差距。县域经济发展悬殊,除乡宁县、蒲县外,吉县、汾西县、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均处于全省靠后行列,其中大宁县地区生产总值仅为乡宁县的 5.9%,破解经济发展困境是晋西太德塬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

(四) 生态价值挖掘不够,产品转化效益低

绿色生态产品价值挖掘和实现机制不足,晋西太德塬生态、人文、旅游资源丰富,但受特殊地质环境和资金条件限制,旅游配套设施尚不完善,文旅产品包装宣传创新不足,生态与田园、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不够。区域内绿色农业、有机食品等产业尚未形成比较优势,农产品种植加工标准化不足,产品附加值低,品牌竞争力不够,集休闲农业、黄河文旅、田园生活为一体的农旅融合模式有待健全,产业造血功能不足。

(五) 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生态观念程度弱

生态保护治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不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有待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公众参与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有待健全,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生态治理激励措施未完全建立。生态文化宣传教育仍需持续加强,生态文明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仍有差距。

^⑦ EOD 模式即生态导向型开发模式,以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促进产业增值,再以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从而既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又能促进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形成一个闭环。

表 1-7 晋西太德源水土流失治理情况(截止到 2023 年数据)

县域	基本农田(km ²)				水保造林(km ²)				人工植草 (km ²)	封山育林 (km ²)	其他 (km ²)	累计治理 面积 (km ²)	待治理 面积 (km ²)	大中型 淤地坝 (座)	治理度 (%)
	梯田	坝滩地	其他	小计	乔木林	灌木林	经济林	小计							
隰县	106.00	8.54	7.24	121.78	465.99	7.76	154.45	628.20	66.67	158.96	35.87	1011.48	160.52	113	86
大宁县	55.96	13.16	104.23	173.35	204.48	25.90	72.32	302.70	9.15	73.58	28.25	587.03	225.97	120	72
蒲县	93.29	18.36	48.27	159.92	430.57	71.01	25.07	526.65	12.44	148.19	83.13	930.33	299.67	54	76
吉县	120.96	19.99	19.52	160.47	516.28	42.87	96.77	655.92	0.03	250.31	74.25	1140.98	263.02	82	81
乡宁县	209.70	39.31	68.96	317.97	354.78	66.94	72.42	494.14	3.81	360.35	2.46	1178.73	294.27	83	80
汾西县	60.39	45.45	5.12	110.96	162.27	34.80	7.66	204.73	0.22	191.67	43.79	551.37	130.63	53	81
永和县	127.38	25.44	10.65	163.47	413.66	36.63	140.83	591.12	-	116.16	22.06	892.81	179.19	74	83
合计	773.68	170.25	263.99	1207.92	2548.03	285.91	569.52	3403.46	92.32	1299.22	289.81	6292.73	1553.27	579	8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把握市委提出的“三个努力成为”内涵,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总要求、“各项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总目标,以“九个三”作为核心工作指引,坚持沿黄板块“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定位,按照“13104”发展思路,推动重大工程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生态治理与社会经济发展融合,保障国家“固沟保塬”及省委“一泓清水入黄河”任务实施,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临汾模式,山西样板”,为全省“两个基本实现”及全市打造黄河中游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作出贡献。

<p>专栏 2-1 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13104”思路</p> <p>“1个总体目标”:“1”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临汾模式,山西样板’”。</p> <p>“3项任务支撑”:“3”即“生态环境承载力提升、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社会品质改善”三项任务。</p> <p>“10大重点工程”:“10”即实施水土流失治理、“三水统筹”治理、生态功能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资源集约型产业发展、绿色低碳型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生活方式改造、生态文化弘扬、生态价值实现等十个方面重大工程。</p> <p>“4大机制创新”:“4”即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区域开放联动协调、生态治理保护监管、多元主体治理激励等四个方面机制创新。</p>

二、基本原则

三生融合,绿色发展。坚持沿黄板块绿色发展和全市负碳区的总定位,抓好底线性工作,统筹优化生态环境、城乡产业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强板块内抱团与板块间联动,做好生态保护与治理,做强生态化、绿色化县域特色产业,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助力沿黄板块在全省经济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

尊重规律,科学治理。坚持自然修复与工程治理并重的原则,围绕水土流失治理、河道治理、自然

灾害防治,加强人工设施建设,配套进行自然封禁,扭转生态恶化局面。围绕林地、矿山、耕地,推动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完善配套管护设施,加速生态恢复进程,实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全面保护。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面-坡-沟三级治理体系出发,聚焦源头区的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城镇段河川地带生态修复与水污染治理、区域内重点塬面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施策,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强化区域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进分工协作、共建共享。

统筹兼顾,协同实施。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原则,全面推动“三化协同”,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于一体的多方推进协同治理格局。统一晋西太德塬七县工作机制,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入手,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七县共谋、协同推进的重大工程。

三、发展目标

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是一幅宏伟画卷,建设任重道远,需要久久为功,不懈努力,规划按照 2024—2025 年、2026—2030 年、2031—2035 年三步走战略进行部署,分别与“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进行有效衔接,其中 2024—2025 年、2026—2030 年为主要实施阶段,2031—2035 年为展望阶段。

第一阶段(2024—2025 年):强基阶段。古贤水库山西侧供水工程等重大工程完成前期论证,模式创新和机制改革进行试点和探索,通过治理和建设,晋西太德塬生态面貌有所改观,生态型经济和生态型社会初步形成,打好可持续治理和发展的基础。

生态治理初见成效。重点黄土塬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主要干支流河段生态系统功能的稳定性、河流水体的自净能力和沿川地带的防洪减灾保障能力有所提升,黄土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5 年,完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7.93 平方千米,平均森林覆盖率超过 28%,水土保持率达 56.87%。

生态经济形成雏形。农业生态化改造取得成效,绿色种养体系基本建立,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种植面积

基本稳定,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生态康养产业初具规模,生态产品得到有效开发,初步构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价值转化机制,完成林业碳汇试点。到2025年,GDP总量近670亿元,清洁能源装机容量332.36万千瓦,3A级及以上景区数量达到15个,建成35万亩有机旱作基地(高粱、杂粮)。

生态社会逐步构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推行,人居环境有所改善,城镇生活污水、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得到有效弘扬。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超过60%,城镇集中供暖率达95%。

第二阶段(2026—2030年):攻坚阶段。建设新项目,推广新模式,晋西太德源生态治理取得阶段性胜利,水土保持成效显著,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转化基本形成,生态社会全面建成,打造高质量发展格局。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主要塬面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率大幅提高,林地管护和建设取得突破,各县森林覆盖率均有较大提升,矿山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基本完成,中部引黄工程和古贤水利枢纽配套大小水网基本建成,水资源短缺情况得到根本性好转。到2030年,完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98.13平方千米,平均森林覆盖率达到31%,水土保持率达59.53%。

生态经济发展迈出较大步伐。各县主导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有机旱作特色农业、梨果种植、设施养殖、林木花卉、农产品精深加工的资源节约水平大幅跃升,新能源+储能及循环经济体系基本形成,文化旅游成为各县重要产业,构建自然资源与生态产品交易、绿色金融服务等体制机制,碳汇经济发展取得突破。到2030年,GDP总量达到917亿元,清洁能源装机总量超过600万千瓦,3A级及以上景区数量达到20个,建成40万亩有机旱作基地(高粱、杂粮)。

生态社会建设实现显著进步。无废城市、森林城市建成,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大幅改善,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增强,一批生态保护、治理制度基本建立,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办公观念深入

人心,生态文化载体普及,全民形成生态文明意识。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75%,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100%,城镇集中供暖率达100%,建成重要文化载体10个。

表 2-1 晋西太德源生态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性质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生态综合治理	1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千米)	379	600	1500	预期性
		2 实现完全治理面积(平方千米)	110.41	137.93	398.13	预期性
		3 水土保持率(%)	55.46	56.87	59.53	约束性
		4 大中型淤地坝数量(座)	579	608	623	预期性
	三水统筹综合治理	5 考核断面达到Ⅲ类水体比例(%)	达标	完成省定考核目标		约束性
		6 河流生态修复治理长度(千米)	160	194	450	预期性
		7 再生水资源利用率(%)	39.3	41	45	预期性
	生态功能完善	8 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万亩)	-	26.7	45.5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27.1	28.6	31	约束性
		10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平方千米)	-	2.233	5	预期性
生态经济	综合水平	11 当年完成GDP总值(亿元)	585.03	669.8	917.69	预期性
		1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50	75	预期性
		13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30.5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特色农业	14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20	40	预期性
		15 有机旱作特色农业(高粱、杂粮)种植(万亩)	33	35	40	预期性
	能源产业	16 累计新能源装机总量(万千瓦)	129.06	332.36	600	预期性
	文化旅游	17 3A级及以上景区数(个)	12	15	20	预期性
生态社会	人居环境改善	18 城镇污水处理覆盖率(%)	73.4	95	100	预期性
		19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34.6	60	75	预期性
	绿色生活文化弘扬	20 城镇集中供暖率(%)	91.6	95	100	预期性
		21 生态文化载体数量(个)	-	7	10	预期性

#指标1为工程治理面积,指标2为治理达到微度侵蚀效果的面积,指标3为省水利厅任务目标

#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包括新增建设、改造提升、新建和改进中高效节水灌溉

展望2035年,基本完成晋西太德源水土流失治理,整体水土保持率达到61.87%,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GDP总值预计将达到1230亿元,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定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的美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四、总体格局

以《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指导,因地制宜优化生态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三类生态功能区,打造七大治理示范,建设五大产业基地或目的地,形成科学、严谨的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格局。

(一)明确三类生态功能区

依据晋西太德塬总体地貌和资源禀赋,聚焦重点黄土塬沟壑区、吕梁山土石山区、河川中下游地区三类生态功能区,构建差异化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格局。

重点黄土塬沟壑区。作为晋西太德塬农业生产的集中区,主要涵盖太德塬、古县塬、唐户塬等规模较大、塬面集中连片黄土残塬及沿黄河塬面。针对区域内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面源污染突出问题,重点开展“固沟保塬”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面源污染防治,构建“面-坡-沟”蓄水保土立体防线。着重发展旱作杂粮、梨果产业、规模化禽畜养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水土保持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吕梁山土石山区。作为晋西太德塬主要的产水区、水源涵养区及矿产资源开采区,主要涵盖隰县东侧、汾西县西侧、蒲县东侧、乡宁县中部(包括姑射山、五鹿山等)以及吉县屯里镇南北两侧、管头山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废弃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乡镇水污染治理,构建林草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防线。着重发展森林康养、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实现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价值转化。

河川中下游地区。作为晋西太德塬主要城镇分布和产业集聚地区,主要涵盖昕水河干流、城川河、东川河、义亭河及清水河、芝河、鄂河、对竹河城区河段和乡镇河川地段。重点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城乡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人居环境改善及县

城周边湿陷性黄土地质灾害治理,构建厂网河岸塬一体化修复治理体系。着重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新型商贸、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县域工业,实现“三水统筹”,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画卷。

(二)打造七大县域治理示范

根据各县生态环境和发展定位,创建晋西太德塬“七大县域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打造错位化治理与发展格局。

大宁县打造水土流失治理示范。重点针对太德塬、安古塬、白杜塬等连片塬进行综合治理,积极争取资金实施高标准农田、塬面保护、淤地坝建设等项目,重点解决塬坡崩塌、沟头前进、塬面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实现塬面、沟头、沟坡、沟道于一体的立体治理。以沿黄西部破碎残垣沟壑地区、昕水河南北两侧土石山区为重点,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国土空间绿化、封山禁牧以及沟道水土保持林、风沙源治理、水利水保建设,保证昕水河国考断面稳定保持在Ⅱ类水质。

蒲县打造“三水统筹”治理示范。发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优势,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体制改革,建立调度机制、定期通报机制,压实单位责任,健全水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系统。以水源地、水库、龙子祠泉域、昕水河干流为重点,实施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统筹治理,大力实施河流生态修复、污染减排、人工湿地维护、水网建设、再生水利用、水源地保护等综合性工程,打好“水”综合治理组合拳。

乡宁县打造矿山综合整治示范。沿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经济发展带,巩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成果,持续实施土地平整、封山育林等工程,加速矿区土地复垦复绿,确保土壤生态环境安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动态掌握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及矿山地质环境变化。强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用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探索沟坡生态治理、农田改造、

陶瓷透水砖制备等领域应用,建设绿色智慧矿山。

隰县打造生态农业发展示范。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优势,向生态农业转型。有机农业方面,推广有机肥废料还田、土壤改良等绿色技术;循环农业方面,加强果园废弃物、畜禽粪便、废旧农膜、秸秆综合利用;节水农业方面,完善节水喷灌、集雨窖池、耕作机具、旱作育种体系。因地制宜打造生态农业功能区,形成以果为主的残塬沟壑高效协调型、以林为主的东北部保护利用型、以牧草养殖为主的沿山永续利用型、以灌木为主的西北部生态修复型等四大生态农业区。

吉县打造黄河风情旅游示范。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抓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发展以沿黄河生态旅游、黄土高原康养旅游、苹果之乡乡村旅游为核心的全域旅游。优化景区设施和服务,谋划古贤水库5A级景区,加快壶口景区“三大中心”建设。完善旅游公路线路,串联壶口瀑布、人祖山、蔡家川森林公园、克难坡景区、苹果园等旅游点,打造精品旅游路线。加快精品民宿、特色餐饮、康养基地等配套产业培育,打造县域黄河风情旅游。

永和县打造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建设全省大型气源基地。延伸发展煤层气深加工,重点开展天然气液化提氮制氢、天然气净化处理、碳回收等资源转化利用,打造煤层气开采利用全产业链。利用良好的光照条件发展分布式光伏,健全“光伏+林草”“光伏+文旅”等产业融合模式,利用桑壁、坡头、望海寺等山地建设风电场,谋划建设储能项目,促进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打造以煤层气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产业体系。

汾西县打造淤地坝系农业示范。依托坝系农业发展优势,统筹建设淤地坝与发展坝系农业,推动大中小型淤地坝、谷坊工程提标升级,提高单坝建设维护标准,保障坝系质量。提高坝区种植水平,建设一批500亩以上坝系高品质种植园,完善坝区基础设施,打造坝区高标准农田。优化坝系养殖,发展立体种养,提高

坝区土地亩均产出,确保坝系农业收益。

(三) 构建五大特色产业基地(目的地)

突出沿黄板块功能定位,围绕资源节约型产业和绿色低碳型产业,加强县域间协同,形成产业优势,促进产业资源进一步聚集,打造五大国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目的地)。

国家绿色煤炭基地。以乡宁县、蒲县为核心,基于国家核定产能实施保护性开采,稳定当前4770万吨/年的产能,加快建成1030万吨/年的新增产能,带动汾西县、吉县、隰县等县形成980万吨/年的产能,合计年产能达到6780万吨,远期重点开发汾西县、大宁县煤矿,打造全国重要的主焦煤生产基地。

国家清洁能源基地。以永和县、大宁县为核心,持续扩大煤层气产量,提高吉县开采比重,加强气田区域地下水保护,形成30亿级年产量,支撑天然气保供战略实施。加快蒲县华电抽水蓄能和各县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形成600万千瓦级装机容量,打造煤层气为主,风光电和储能为辅的国家重要清洁能源供应基地。

国家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吉县、乡宁县、永和县为核心,依托壶口瀑布、云丘山、乾坤湾等龙头景区积极开展旅游营销,利用沿黄旅游公路建设百公里旅游走廊,加快形成永和-隰县-汾西、大宁-蒲县等横向旅游带,串联沿途3A、4A级景区以及重点乡村旅游点,深入挖掘隰县小西天、蒲县东岳庙等人文景观的独特文化价值,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满足700—800万人次/年的旅游承载需求,打造全国知名的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

全省酿酒高粱基地。以大宁县、永和县为核心,围绕大宁县昕宗酒业及永和县、蒲县小酒厂需求,稳步提升高粱种植面积,形成20万亩种植规模。大力推广“酿酒企业+专业合作社+高粱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调整高粱品种结构,重点提高晋杂系高粱占比,打造山西省重要的清香型白酒高粱种植基地。

全省高品质梨果基地。以吉县、隰县为核心,加快老果园改造提升和树种更新,积极在大宁县扩大宁脆苹果和玉露香梨种植,提高矮化密植比例,形成40万亩玉露香和30万亩苹果核心种植区,带动晋西太德塬果园面积达到100万亩。积极推行良种、良品、良地、良技改造行动,增强果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全省重要的高品质梨果基地。

第三章 开展沿黄板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以创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契机,以生态综合治理践行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使命,以流域为单元,实施一批减沙、降污、扩绿的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系统工程的大治理、大保护做好“固沟保塬”工作,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空间韧性,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见效走在前作表率,用生态文明实践为全市打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样板”作出贡献。

一、加快水土流失治理

以流域内主要中大型黄土塬为重点,以塬及嵌入塬周的侵蚀沟为单元,在塬面、坡面、沟道构筑“三道防线”,自上而下拦蓄水土,降低排入黄河泥沙总量,落实国家“固沟保塬”战略任务。

(一) 塬面增强水土保持

开展蓄水保土。在村镇周边地势低洼、土质抗蚀性好、有足够集水范围塬面建设水窖、涝池等集洪、蓄水工程,减轻水力冲力,以新建涝池为主,对老旧、破损涝池实施原址重建,从源头推动水土保持。实施塬上植林,在塬面缓坡栽植经济林,在塬坡荒草地营造水土保持林。开展提水上塬,修建大型扬水泵站,配套建设节水灌溉、低压灌溉集蓄利用设施,发展旱作农业。

修建条田埝地。对塬上零星缓坡梯田和条田、埝地进行整合治理,扩大单块耕地面积,田边修建地边埂,配套田间道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缓解水

土流失现象,增加耕地,提高土地生产力。重点在 5° — 15° 缓坡新建梯田,实行“田、林、路、园、渠、埂、电、池配套”,在村边、低洼和沟边修建蓄水池窖,设置田边进水口,实现蓄排并重。

(二) 坡面减缓水土下冲

实施坡道防护。修建沟头防护工程,沿塬边沟头线修建挡水埂,配套修建竖井、排洪渠,在居民点及城镇周边等沟头侵蚀危害严重区域进行沟头填埋及后续开发利用,在梯田、林草与坡耕地、荒坡的交界处布设截水沟,在坡面截水沟的两端或较低一端布设排水沟,沿沟头挡水埂栽植防护林带,裸露面撒播种草,增加沟头防护抗蚀能力。在 25° 以下缓坡修建水平梯田,营造经济林、果园,发展地埂经济林。

开展坡面造林种草。在 25° 以上坡地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栽植坡面防护林,退耕地种植紫花苜蓿、红豆草,对荒草地采取水平沟、鱼鳞坑整地,营造水土保持林,对裸露地等采取人工造林种草措施。在水土流失较轻的疏林地、荒山荒坡草地实施封禁治理,落实封禁管护范围、面积和管护人员,制定落实管护责任制度。

推动坡耕地治理。落实《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广永和旱塬梯田模式,开展大规模梯田宜机化改造工程,推动梯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互联互通,破解“下田难”“作业难”等难题,提高梯田经济效益。发展高标准梯田,在 5° — 15° 坡度、集中连片、交通便捷、临近水源的缓坡耕地布设连片高标准梯田,健全灌溉渠道、小型蓄排系统、沉砂池、植物护坎、田间道路等配套,减缓坡耕地水土流失。

(三) 沟道开展水土拦蓄

实施拦坝圩堤。沿昕水河、鄂河、清水河、芝河等流域沟道建设工程安全可靠、配套设施齐全、整体环境美观、运行管护到位、综合效益显著的大型淤地坝,在支毛沟布设中小型淤地坝,优化淤地坝工程建

设占地补偿政策,健全排洪渠,推广汾西发展经验,打造坝系农业。加强现有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对老旧淤地坝进行提升改造。加强淤地坝安全管理,健全淤地坝登记销号、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多渠道筹措淤地坝维修养护经费,完善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谷坊工程,在支毛沟修建柳谷坊、石谷坊,控制沟道下切,增加坝阶淤地,实现沟道缓洪阻沙。

布设防冲林。以沟头、沟底为主营造防冲林,提升沟道防冲抗蚀能力,改善沟道生态环境。在沟头大规模栽植杨树、柳树、沙棘等生物谷坊,固定沟床。在沟底稳定、水肥条件较好的地段,配合谷坊群建设沟底防护林、速生丰产林,在沟滩种植芦苇等,稳定沟道,有效阻止水土流失对沟道的冲击。

专栏 3-1 水土流失治理重大工程

晋西太德源昕水河流域“固沟保源”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10.76 亿元。第一,在隰县、蒲县、大宁县统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围绕重点黄土塬及小流域,修建涝池、沟头防护埂,开展梯田建设与改造,栽植水保林、经济林,开展自然封禁;第二,以提升水土保持能力为主,以设施改造提升、坡耕地整治、塬面保护为重点,谋划在其他待治理黄土塬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晋西太德源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4.94 亿元。第一,在永和县、吉县、乡宁县、汾西县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围绕小流域以及沿黄地带重点黄土塬,新建/加固除险淤地坝、谷坊、护地堤,修建涝池、沟头防护埂,进行梯田建设与改造,栽植水保林、经济林,开展自然封禁;第二,以巩固提升水土保持能力为主,以设施改造提升、坡耕地整治、塬面保护为重点,谋划在其他较小黄土塬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专栏 3-2 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黄土塬治理攻关。2024—2025 年,以昕水河及四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为首要任务,围绕流域沿线集中连片黄土塬推动固沟保源,重点建设大中型淤地坝,完善小型坝体系,消除入黄泥沙主要来源。

第二阶段,提升水土保持能力。2026—2030 年,以提升水土保持能力为首要任务,一方面加强小流域治理,提高林草覆盖率;另一方面实施晋西太德源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开展老旧淤地坝改造提升、除险加固及小型坝、谷坊建设。

第三阶段,全面巩固治理成果。2031—2035 年,针对重点治理地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持续对淤地坝、谷坊、梯田、涝池、边埂、排水渠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提升晋西太德源水土保持率,巩固固沟保源成果,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实施“三水统筹”治理

围绕源头治理、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再生水利用实施“三水统筹”,以“三个凡是”^⑧为原则加大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项目的谋划,促进晋西太德源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助力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见效走在前作表率。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

河道排污整治。推动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以城区建成区及昕水河、清水河、芝河、鄂河干流水体为重点,摸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位置,掌握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取缔非法排污口,对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排污口视水质达标情况予以补办手续或关闭,健全排污口监管体系。开展生态沟渠、净水塘坑、跌水复氧、人工湿地等流域排污口整治工程,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满足优良标准。

城乡污水处理。整治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重点围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污泥处置、除磷脱氮、水质在线监测等设施建设。加强开发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重点落实工业固废处置场地、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农村水体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理处置,新改扩建一批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强化农田退水管理,禁止农灌退水入河,提高全域污水处理能力。

完善水源地保护。巩固七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成果,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以各县饮用水水源、提水上塬泵站、水库为基础优化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明确边界和

^⑧ 凡是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凡是有利于水环境改善提质、凡是有利于水生态修复治理的项目,都要想方设法纳入项目盘子。

管理范围,设置界碑、界桩。围绕水源保护区设立水资源防护网和生态隔离带,设置标志鲜明的保护宣传牌、安全警示牌、管理要求牌,定期开展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严厉打击威胁水质行为,建立起水质预警实时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在区域内河流源头、沿黄生态带、自然保护地栽植水源涵养林,增强水源涵养功能。

(二)开展水生态修复

开展“清河”行动。推动昕水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清水河、鄂河、芝河、对竹河实施河道疏通拓浚、堤坝加固、护岸林带、植被护坡、河流生态缓冲带工程,恢复河道“自然、流畅、岸美”的生态面貌。利用处理后中水建设人工湿地,开展橡胶坝及护坡、河道生态护坡、河床修复、湿地种植建设,打造塘坝多级表流湿地,增强地表水供水能力,稳定区域内河流生态基流。

河川湿地保护修复。围绕昕水河流域,开展晋西太德源河川湿地系统性保护修复。在大宁县昕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增设保护管理站点,推进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监管湿地保护区内旅游活动,加大对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小流域人工湿地生态环境整治,实施污染清理、地貌修复、水系连通、河岸植被修复、生态驳岸建设、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生态补水、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建设湿地公园,保持湿地的自然性、连续性和生态完整性。

(三)加强水资源保障

推动古贤水利枢纽建设。市、县两级推动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依托工作专班,完善工程建设要素保障、健全服务。在吉县建设古贤工程供给保障基地,积极与工程施工企业成立合资子公司,加快古贤村、南村改造升级,做好全周期服务、全流程保障、全产业供给。加强古贤水利枢纽与供水配套的工程协同,重点开展古贤山西供水工程(临汾段)及县域

小水网、灌区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挖掘古贤工程库区文化旅游资源潜力,加快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乾坤湾)、壶口瀑布旅游设施升级,加强库区沿线水土保持和生态景观提升,重点谋划黄土高原高峡湖泊景观旅游项目,提升古贤水利枢纽综合效益。有序开展古贤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搬迁,合理布局和建设集中安置点,重点在大宁县集中搬迁3074人,在永和县集中搬迁1273人。

引黄水网建设。建设中部引黄配套水网,隰县、大宁、蒲县、汾西加快中部引黄工程小水网建设,新建输水线、调蓄水库、大小扬水站、提水干管工程,完善城乡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建设古贤水利枢纽配套水网,吉县、乡宁县组织实施古贤水利枢纽过境管线及取水水网体系联建,加快蓄水池、引水主管、配水管道建设,全力配合国家黄河委员会、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推进古贤水利枢纽建设,打造晋西太德源引黄供水网络。

维护水库安全。推进重点水库放水设施和溢洪道改造、坝肩防渗处理、防汛道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建设,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完善水库水源地保护制度,定期进行水质化验,稳定水库抗旱水源,提升抗旱应急水源保障率。以隰县下庄水库为重点推动水库清淤,实施水库净化、水库灌区等工程,恢复水库供水能力。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修缮大坝、输水建筑物、溢流坝段,开展库区生态清淤、库岸黄土崩塌边坡生态防护、环库道路硬化工程,恢复水库蓄水控沙功能。加快吉县腰西水库、蒲县化乐水库、隰县半沟水库等水库建设。

促进中水循环利用。以商场、住宅、办公大楼等自排水作为目标水源,在各县县城建设独立分布的中水处理设备,二次处理污水废水,鼓励引导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工地、生态景观等领域循环使用中水。在各县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统筹开展企业和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进行中水回用改造,重点在装备制造、禽畜养殖领域

使用中水进行生产清洁、冲洗、冷却、消防等工作。

专栏 3-3 “三水统筹”治理重大工程

古贤水利枢纽山西段供水工程。计划总投资 345.95 亿元。吉县、乡宁县配合国、省计划和进度,按照任务要求推动古贤水利枢纽山西段供水工程建设,建设联通古贤水利枢纽与汾河的输水管线,工程引水流量 160 立方米/秒。

晋西太德塬昕水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21.01 亿元。在大宁县、隰县、吉县昕水河及城川河、义亭河等流域实施“三水统筹”治理,第一,围绕城镇、产业集聚区、主要乡村、种养殖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河道疏浚、水库清淤、固废清理、岸线修复、堤防护岸建设;第二,开展生产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及人工尾水湿地;第三,远期谋划对昕水河流域未达标、老旧河道及岸线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晋西太德塬小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工程总投资 22.82 亿元。在清水河、鄂河、芝河、团柏河以及小流域统筹实施“三水统筹”综合治理,以芝河永和县城、清水河吉县城、鄂河乡宁县昌宁镇和枣岭乡河段为重点,第一,围绕城镇、产业集聚区、主要乡村、种养殖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河道疏浚、水库清淤、固废清理、岸线修复;第二,开展生产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及人工尾水湿地;第三,远期谋划对未达标、老旧河道及岸线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晋西太德塬引黄水网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 46.55 亿元。第一,加快完善晋西太德塬七县引黄灌区基础设施,建设提水泵站、输水主管线及链接渠道、排水工程及节水灌溉设施等;第二,在隰县、大宁县、蒲县、汾西县实施中部引黄县域配套水网联建,在吉县、乡宁县实施古贤水利枢纽县域配套水网联建。

专栏 3-4 “三水统筹”治理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治理昕水河流域生产生活区河段。2024—2025 年,在昕水河干流上下游、城川河、源头区以及主要取水井、水库进行统筹治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污水无害化处理、河道修复、岸线加固。

第二阶段,重点治理四大小流域生产生活区河段及建设引黄水网。2026—2030 年,在清水河、鄂河、芝河、对竹河干流及永和段家河、乡宁罗河、吉县柳沟河等支流进行统筹治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污水无害化处理、河道修复、岸线加固。

第三阶段,重点开展流域河道改造提升。2031—2035 年,围绕蒲县城区段、隰县午城镇段、大宁县城城区及下游段、城川河隰县城区段、义亭河吉县产业园区及屯里镇段、芝河永和县城城区及下游段、清水河吉县城区及下游段、鄂河乡宁县管头镇及紫砂小镇段、对竹河汾西县城城区段等河段进行改造升级,全面提升设施水平,完善水生态环境。

三、推进林田矿区生态保护

以自然修复为主,工程建设为辅,开展林区、矿山、农地三类生态空间综合保护,构建晋西太德塬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提升全域生态环境韧性。

(一) 加强林地建设保护

强化天然林资源保护。以沿黄板块七县国有林场、集体林场、自然保护地、荒山荒沟为重点,加强天然林管护。各县落实“林长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完善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畅通天然林管护站点交通路线,打击商业性采伐和人为破坏。加强牛羊、野生动物、带火人员进山监管,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健全天然林灾害预警,推动火灾虫灾监测、预报,加强防灾设施、救灾道路建设与维护。推进退化天然林修复,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促进天然树种更新,补栽常绿树种,发展针阔混交的混交林,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

实施国土空间绿化。推广“荒沟建屏障、滩坡建基地、河川建林网、村庄建园林、通道增景色”的造林绿化模式,在永和县、吉县、大宁县、乡宁县黄河沿线及各县主要黄土塬荒沟地带种植以治理水土流失、降低土壤侵蚀为主要功能的水土保持林,打造生态屏障。在缓坡、坝滩地种植以提质增效、兴林富民为主要功能的干果经济林,打造林果产业基地。沿昕水河、鄂河、清水河、芝河建设以护岸林为主的生态防护林网。在各县行政村、乡镇所在地,实施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的村庄绿化工程,建设园林村。沿公路两侧荒沟、农田、村镇、道路实施提档升级、增景增色的绿色通道走廊工程。积极推动经济林、公益林与碳汇林相结合,发展碳汇经济。

(二) 开展矿山治理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以乡宁县、蒲县为重点,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对有明确责任主体但长期未进行治理恢复的废弃矿山的履责监督,责成治理恢复义务人履行义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渠道,统筹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维护地质环境稳定性。吉县、汾西县团

柏河流域、隰县下李乡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动危岩清理、降坡退台、边坡支护、覆土绿化,重点推进地裂缝、地面塌陷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基本消除历史遗留矿山影响。

巩固采煤沉陷区治理成果。在乡宁县、蒲县、汾西县巩固采煤沉陷区治理成果,重点补齐地形修复、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工程短板,持续预防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问题及滑坡、泥石流、失稳边坡类地质灾害等隐患,进一步加强汾西县郭庄泉域地下水资源保护及乡宁县、蒲县新生沉陷防控。利用沉陷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广特色产业,乡宁县重点发展花椒种植加工、新能源产业、特色种养殖,蒲县重点发展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中药材种植,汾西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特色梨果、光伏。

(三) 推进耕地生态保护

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机修梯田、土壤改良为重点,重点实施有机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设施配套水平,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广良种良法。重视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管护,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保障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探索承包、租赁、托管、保险+管护等管护模式,确保晋西太德塬高标准农业建设长期有效稳定。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各县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建立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预警,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加强农膜销售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专项整治,将废旧农膜回收纳入乡镇目标责任考核及土地流转合同,净化农膜交易市场,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的农膜。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构建农业农村固体废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

专栏 3-5 林田矿区生态保护重大工程

晋西太德塬林地生态保护工程。工程总投资 15.01 亿元。森林是地区生态功能的核心资源,加强林地建设和管护对晋西太德塬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调节气候、阻风防沙有重要意义。重点针对晋西太德塬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林场等天然林加强管护修复和低效林改造,围绕黄河岸线、主要旅游风景区、城镇区域、石质山区、河川地带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建设国家储备林,使晋西太德塬整体增绿,林地生态功能充分发挥。

晋西太德塬矿山矿区系统整治工程。工程总投资 2.99 亿元。晋西太德塬乡宁县、蒲县、汾西县、永和县均有煤炭开采史,推动矿山矿区生态治理对解决采煤沉陷、地质灾害、水土污染有重要意义。重点针对四县范围内废弃矿山,实施绿色智慧矿山建设、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通过整治,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晋西太德塬耕地保护与生态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9.23 亿元。晋西太德塬是全国重要的小杂粮产地和现代旱作农业示范区,也是临汾市主要农业区,加强耕地保护治理对晋西太德塬实现绿色转型和“两高一优”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重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建及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推动沟坝地治理和耕地宜机化改造,显著提升晋西太德塬耕地质量和绿色化水平。

专栏 3-6 林田矿区生态保护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开展林田矿区生态修复。2024—2025 年,以林田矿区生态修复为首要任务,重点开展退化天然林抚育、遭破坏林地草地植被恢复、采煤沉陷区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改善林田矿区生态环境。

第二阶段,重点开展林田矿区生态改造。2026—2030 年,以林田矿区生态改造为首要任务,重点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林地彩化财化改造、绿色矿山建设、废弃矿山景观化改造等工作,提升林田矿区生态环境。

第三阶段,重点开展林田矿区生态保护。2031—2035 年,以林田矿区生态保护为首要任务,重点开展林地火灾虫灾及动物破坏预防、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田间生态平衡维护等工作,巩固林田矿区生态环境质量。

四、健全生态治理体系

开展生态治理监测监管,加强新技术、新手段在治理过程中的应用,实施自然灾害预防及治理,构建保护—治理—巩固的生态治理体系,提升晋西太德塬生态治理水平。

(一) 完善修复—保护—提升治理体系

增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动开展晋西太德塬生态治理动态监测,完善设备和人员配备,建立长效

生态系统地面观测机制。完善生态监测网点,以各县为单位,在重点黄土高原沟壑区、自然保护区、主要河段、重要林区建设地面观测站,积极发展无人机监测。推动生态监测信息化改造,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立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和监测预警预报应急系统,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全覆盖。

健全生态环境管护制度。落实《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建立生态治理成果考核、奖惩机制。完善源头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制度、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从源头保障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加强过程严管,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限制纳污制度和固定源排污管理,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执行水源保护监管制度。实施后果严惩,建立晋西太德塬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落实水环境监管及水源保护目标考核评价制度。

加强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以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落实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依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晋西太德塬细则,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加强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修复。重视田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确定种养规模,重点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开展农业空间传粉授粉、天敌和害虫调控等生态系统服务。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巩固生态修复、治理成果,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界生物的干扰。加强生物孕育、活动、繁殖监测,开展科学救助、救治、人工繁育,重点加强候鸟迁徙通道维护、小种群物种保护管理,实现生物多样性系统稳定。

(二) 提高生态治理科技含量

先进数字技术应用。利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实施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的智慧大脑工程,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立

体感知、精准溯源、网格调度、闭环管理于一体的数字治理系统。依托信息平台,拓展生态治理边界,发展环境感知、智慧管理、科普体验、生态评估、GEP核算、碳中和监测、生态管家等生态治理衍生服务,在各县开展试点,提升生态治理科技水平。

先进生物技术应用。积极运用先进生物技术提升生态治理效率和质量,主要围绕污水生物处理、有机固体废物生物处理、工业废气生物处理、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微生物降解、环境污染生物预防及修复、环境生物监测等领域引进先进技术,重点探索酶工程、发酵工程、益生菌工程在环境污染治理中的应用,开展生物降解、分解、过滤、剥离物的综合利用,丰富解决复杂环境治理问题的手段。

(三)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力度

旱情汛情应对。依托现有护岸控导工程实施堤防养护,在太德塬七县建设改造一批堤防、护岸,整治河道,将县城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20—50年一遇,镇、村达到10—20年一遇标准。推进沟洪灾害及城市内涝防治,围绕沟洪灾害完善预警体系,修建护岸、护坡、泄洪渠、排水管。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设备养护维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发挥水旱灾害应有保障作用。开展抗旱水源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强化各县水情、雨情、旱情信息动态监测和科学分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互通共享。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减灾队伍和防洪减灾公共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能力。

火灾预防应对。组建晋西太德塬森林防火监控指挥平台,完善林区通讯基站,增加视频监控和热传感设备。在各县主要林区全面贯通防火通道,加快防火隔离带、蓄水池、机械围栏建设,抚育防火树木。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按照“谁管辖、谁领导、谁责任”原则划定防火责任区,进行火灾防控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加强林地用火巡查管理,严格落实“五个禁止”,加大执法力度。

地质灾害防治。开展乡宁县、大宁县、吉县、永和县城周边湿陷性黄土地质灾害隐患整治。以黄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防治为重点,实施边坡防护、排水防水防渗、削坡减载、地基处理等工程,全面消除冲蚀、浸润等地质破坏作用。运用施工基底处理工艺、路基填筑施工工艺、含水量控制工艺等工程技术,开展地基沉降、路基边坡损坏、路面沉降等常见湿陷性黄土地区病害治理。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与城镇美化、文化旅游结合,引入社会资本,重点在治理后阶梯坡面建设绿化带、步道、景观亭、仿古墙,建设地质公园,打好地质灾害治理“组合拳”。

专栏 3-7 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项目

晋西太德塬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10.38 亿元。晋西太德塬黄土地质灾害是严重威胁区域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频发性灾害,加强治理对各县县城及人口聚集区安全保障有重大意义。重点针对乡宁县、永和县、大宁县、吉县、汾西县危岩体及黄土边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推动永和城区排涝标准提升,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晋西太德塬山洪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7.13 亿元。晋西太德塬城市防洪能力直接关系到城镇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系统实施七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河流护岸、护坡、泄洪渠、排水管工程,加快堤防加高加固,开展河道疏浚,将城镇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20—50 年一遇,镇、村提高到 10—20 年一遇。

专栏 3-8 自然灾害防治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开展晋西太德塬七县县城灾害防治。2024—2025 年,以七县县城灾害防治为首要任务,集中改善提升县城河段河道、河岸防护设施,扩大尾水湿地面积,加强火源管理巡查,重点消除乡宁县、大宁县、吉县、永和县县城地质灾害隐患。

第二阶段,重点开展晋西太德塬重要城镇灾害防治。2026—2030 年,以重要城镇灾害防治为首要任务,围绕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专业镇、人口集中区所在乡镇,着重提升吉县屯里镇和壶口镇、蒲县黑龙关镇、乡宁县关王庙乡、隰县午城镇、汾西县勃香镇等城镇防洪、防火、抗旱等灾害应对能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阶段,重点开展晋西太德塬重点乡村灾害防治。2031—2035 年,以重点乡村灾害防治为首要任务,加快城镇减灾防灾建设向乡村辐射,降低灾害对行政村、社区的影响。

第四章 做强沿黄板块生态型产业

把握全面提质提速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深入践行能源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和转型发展使命,

把握好“煤”和“非煤”的关系,支持板块内产业联动与县域间经济协同,构建资源节约与绿色低碳相结合的“1+3”现代产业体系^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文旅融合走在前作表率,以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为重点推行新型工业化,为全市“努力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地级市新引擎”作出贡献。

一、推动生态农业提标升级

以资源节约利用与产业协调发展为目的,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差异化、协同化发展,重点做大做强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特色果品、绿色养殖、生态林木、农产品加工,坚持走“特”“优”发展及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升产业科技化、品牌化、设施化、生态化、数字化水平,促进产业规模效益和发展质量双升。

(一) 发展有机旱作特色农业

稳步壮大有机旱作特色农业规模。大力发展有机旱作特色农业,在永和县、大宁县共建设 5 万亩有机旱作高粱标准化示范基地,带动发展 20—25 万亩有机旱作高粱种植,重点扩大晋杂 22 号、晋糯 3 号等适宜品种种植面积,试种推广“汾梁 30”等汾酒酿造专用品种。以永和县、汾西县、乡宁县为重点,在保障玉米、小麦种植的基础上,加快高产、抗旱、粮饲兼用等良种研发,因地制宜发展马铃薯、豆类、谷子等杂粮产品,形成 15 万亩有机旱作杂粮种植。

提升有机旱作特色农业效益。在大宁县、永和县创建晋西太德塬绿色无公害高粱原产地可追溯品牌,依托市级营销平台推广有机旱作高粱,深化与古井贡酒、四川郎酒等企业合作,积极拓展与全国酱香型、浓香型酒厂的种植订单渠道,深化与本地酒厂合作,打造全国高档品牌白酒的优质原料(高粱)供应基地。加强与山西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联合研究攻关,引进一批适合机械化、抗病、抗逆、高产的旱作新品种。

^⑨ “1+3”现代产业体系即推动生态农业升级,促进清洁能源、文化旅游、资源循环利用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有机旱作资源集约水平。依托高标准农田,通过平田整地、整修地埂、加厚土层等措施提升土壤蓄水蓄肥能力,提高耕地质量。提高旱作高粱资源集约水平,依托区域内主要酿酒企业,加快推进“高粱种植-白酒酿造-肉牛养殖-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有机循环产业链。加快农技集成创新技术研究,推广轮茬种植、密植精播等技术。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水平,加快推进作物耕、种、收、管、防全程机械化。扩大宜机化面积,重点开展整治撂荒地、小块变大块、整修排水渠、新修机耕道等,建设全省特色产业机械化示范区。大力推广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二) 集约发展特色果品

推动特色果品产业提质增效。在隰县、吉县、大宁县建立特色果品生产集中区,重点做好区域内水果品种的更新换代、老旧果园改造、标准化果园建设、集约化经营等工作,提高单产和品质,打造以富士优系和玉露香梨为代表的优质鲜果生产区。隰县和吉县重点加强老果园更新换代和品种优化,大宁县围绕“大宁宁脆苹果”新品种发展2万亩以上种植面积,整体提升晋西太德塬果品品质。积极发挥各县资源禀赋优势,发展特色果品,蒲县、汾西县挖掘水果可发展空间,适度扩大玉露香梨种植规模;永和县加快发展药用酸枣种植和系列衍生品开发;乡宁县稳步发展以酿酒葡萄、翅果油为主的小杂果,确保果园面积稳中有增。

加快晋西太德塬果业品牌建设。以“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大宁宁脆苹果”品牌为引领,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与宣传,辐射带动“戎子干红”“琪尔康翅果油”“蒲县核桃”“永和酸枣”等特色品牌发展。鼓励企业制定或参与制定市级和省级地方标准,开展优质农产品的绿色、有机、“圳品”等认证工作,推进优质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临汾优选”区域品牌推广名录等,推动品牌高端化发展。

提升果品产业效益。积极与山西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专家(院士)试验站、工作站等机构,加强新品种培育、新技术推广、新管理模式研推、病虫害绿色防控、防灾减灾等方面技术试验与成果转化,提高果业科技应用水平。以吉县、隰县等县为重点,建设优质果品展示交易中心、果业信息大数据平台,完善市场果品追溯体系,实现产地与销地市场有效对接。加大出口水果示范区创建力度,支持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出口水果基地,完善果品分级、田头储藏、冷链物流等高标准基础设施,提升鲜果出口能力。

提升产业资源集约水平。推广有机旱作栽培,制定不同品种有机旱作生产技术标准,在品种布局、苗木选择、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机械化应用等环节统一技术标准,大力推广矮化密植、节水节肥、机械化管理、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推进设施水果建设,不断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果园防灾抗灾能力。加快果园数字化建设和机械化应用,重点开展水肥一体化数字系统、病虫害自动监测系统、果园设施智能化系统建设;引进推广果实采摘、田间管理、产后加工等机具装备,如升降平台车、弥雾机、割草机、施肥机等经济实用型果园机械,提高果园机械化管理水平。

(三) 发展绿色畜牧产业

推动畜牧产业升级。以汾西县为核心形成500万只肉鸡养殖规模,以蒲县为核心形成40万头生猪养殖规模,在大宁县、汾西县、吉县、蒲县稳定70万(只)头牛羊的养殖规模。提升养殖技术,加快更新集约高效、数字智能的新型养殖设备,推动饲料精准配方、精细加工,推广动物防疫技术应用,探索生态养殖、循环养殖、休闲养殖和立体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完善草畜配套,加强与山西省农科院和临汾市畜牧发展中心合作,推广高丹草、甜高粱、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优质牧草,开展“粮改饲”工作,带动农户种植牧草。提振畜牧业品牌,创建“临汾优选”肉类

品牌,加强产品质量溯源,融入龙头食品加工企业市场营销体系。

提升畜牧业绿色化水平。依托肉鸡、生猪、肉牛主要养殖基地,完善供水与排水、污水收集与处理、再生水回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推动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利用,提高畜牧业资源利用效率。推广养殖业节水减排技术,提高畜禽饮水、畜禽养殖场舍冲洗、畜禽降温、牧草灌溉等养殖业用水效率,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畜禽养殖污水总量。实施养殖场饮水设备改造,应用自动饮水设备,节约饮水量。推广肉羊、肉鸡高床养殖技术,实现全程免冲水,减少污水排放量。

(四)发展林木花卉产业

打造林木花卉基地。以油用牡丹为重点,在吉县适度发展木本油料,以核桃和花椒为重点,在蒲县、乡宁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布局花卉产业链,以大宁花卉产业园为示范,扩大设施花卉生产规模,引进花卉高端品种、生产工艺、组培技术,拓展服务功能,带动小农户发展大田花卉、温室花卉,打造特色林木花卉产业基地。

提升林木产业效益。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蜂、林禽等林下经济,促进林下经济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苗木花卉培育基地,培育适合太德源生态特点的特色品种,建立集展示、销售、批发、拍卖、进出口贸易和网络服务于一体的苗木花卉交易市场。

加强林木产业资源集约发展。充分利用治理好的“三荒”地带种植经济型林草,塬面缓坡地发展苗木花卉,陡坡种植经济型灌木和饲草,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经济林。坚持经济林、生态林有机结合,以核桃、花椒、连翘为重点,实施良种改造,推广缓坡、沟底地带山杏种植,提升林木产业资源利用效率。

(五)壮大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

丰富农产品加工产品线。以汾西肉鸡产业全产业链、蒲县生猪产业链为引领,鼓励养殖企业向高端

定制肉类深加工延伸,重点发展欧式火腿、培根、腌腊肉、酱卤肉、肉干、调理肉、肉罐头等产品。加强果品精深加工,以吉县、隰县、乡宁县为重点,壮大果汁、果脯、罐头、果干等精深加工产品规模,向冻干、果酒、果酸、纤维素、香精、油脂等营养保健产品延伸,重点开展翅果油树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鼓励蔬菜加工企业向产业下游延伸,重点发展速冻菜、脱水菜、蔬菜汁、保健菜等深加工产品。推进杂粮精深加工,重点发展膳食食品、杂粮饮品等功能食品。

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升级。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化发展,以隰县、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汾西县特色小镇等产业载体为重点,建设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园。支持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升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建设绿色工厂,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耗水耗超标的落后产能。积极引育龙头企业,鼓励支持种植、养殖龙头企业向产品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大力招引农业骨干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特色果品、绿色畜牧、有机旱作杂粮产业链链主,引领产业发展。

(六)统筹发展“数智+农业”

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应用,在吉县、隰县等县开展专用传感设备、传输设备、控制设备、智能农机具及相关软件和信息系统的集成推广示范,探索构建特优产业智慧农业技术应用体系,实现农业生产节本增效。依托隰县智慧梨果平台,完善智慧农业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统一监测参数、传输控制协议、数据接口,组建晋西太德源农业物联网。依托临汾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加快农业自然资源与环境数据、农业生产数据、农业市场数据、农业管理数据等农业资源数据的整合共享和有序开放。在汾西等养殖优势县推广数字化养殖,开发自动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畜禽粪污处理等相关信息技术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4-1 生态农业重点工程

晋西太德塬有机旱作农田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 8.46 亿元。谋划建设涵盖七县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在乡宁县发展有机旱作小麦、杂粮,打造 3 万亩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在蒲县建设标准化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配套建设田间水利工程,购置农机具;在吉县开展有机旱作农业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500 亩有机旱作自主创新科研基地;在永和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推动服务环节从耕、种、防、收为主向生产资料统供、专业化施肥植保、秸秆处理、机械化烘干、运输仓储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

晋西太德塬优质果品提升工程。工程总投资 36.09 亿元。联合七县共同实施晋西太德塬智慧农业项目,推动果品生产提标升级。大宁县重点种植宁脆苹果;吉县重点建设苹果产业云平台;隰县重点开展玉露香梨特色专业镇建设;蒲县开展梨果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果园智慧化改造;永和县重点加快果园综合管护。

晋西太德塬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工程总投资 7.19 亿元。乡宁县重点推进生态养殖,分别建设生猪、蛋鸡生态养殖基地;汾西县进一步完善肉鸡全产业链,新建肉鸡孵化场、肉鸡标准化养殖场;吉县重点建设肉鸡全产业链,新建配套基础设施。

晋西太德塬生态林木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工程总投资 0.83 亿元。大宁县重点开展林业改革及发展林下经济;汾西县以中药材和蜂蜜产业为重点,拓宽产业收益;蒲县重点开展黑龙关镇食用菌连片养殖基地建设以及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晋西太德塬农产品绿色加工升级工程。工程总投资 22.98 亿元。大宁县重点完善农产品物流配套;乡宁县重点建设药茶产业示范园,推动农产品加工聚集发展;汾西县以熟食加工为重点,提升肉食品加工水平;吉县重点开展林下种植及加工;隰县以肉羊养殖为重点,开展“玉露香羊”产业开发;蒲县以肉牛养殖繁育及屠宰加工项目为重点,新建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园区;永和县以肉制品、果品深加工为重点,同时新建食用菌、小杂粮、苹果、小杂果、中药材加工基地。

专栏 4-2 资源集约型产业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聚。2024—2025 年,以大宁县、永和县、汾西县、乡宁县为重点扩大有机旱作种植面积,以隰县、吉县为重点扩大果品种植面积。加快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鼓励发展标准种养殖、立体农业等新模式,扩大产业规模。成立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加强资源互补与共享,促进产业加速集聚。

第二阶段,聚焦链式发展,提升产业效益。2026—2030 年,推进产业绿色化、数字化链式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加强新品研发,推动产品向精深加工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区域品牌,加强产品影响力。推进产业园区化发展,共建共享园区节水节能设施,降低污染,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阶段,实施技术转型,提升产业能级。2031—2035 年,逐步完成优质、高端种苗替换,产品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化学等未来产业,推进农业向高新技术领域转型,完善新型农业产业体系。

二、做强绿色能源产业

聚焦“双碳”目标,实施煤炭开采智能绿色化改造,发展壮大风电、光伏、煤层气等优势产业,积极布局地热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潜力产业,打造风光煤电气氢多能互补、互促共荣的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实

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 加快煤炭开采绿色发展

加快矿山绿色化生产改造,推广“5G+”智能技术应用,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引进信息化管控系统,加快实现远程“一键采煤”。引导企业升级采矿、选矿、避险、通风等系统和设备,发展矿井水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数字化监测控制系统,提升煤矿开采回采率和资源重复利用率。在乡宁县、蒲县推广煤矿矸石充填开采、无煤柱等绿色开采技术,推动煤矿装备和工艺过程智能化升级,推进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水平。提升煤炭绿色运输水平,加快煤炭绿色运输通道建设,推动蒲县泰通煤炭集运中心中南铁路蒲县集运站及煤炭输煤管廊等载体建设。

(二) 壮大风光产业规模

利用黄土塬面、采煤沉陷区、荒山坡地、治理后矿山、废弃煤矿等资源发展集中式光伏,鼓励草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复合开发模式,实现光伏发电与生态修复、农林牧渔业等协同发展。发展分布式光伏,重点在乡宁县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在永和县、大宁县打造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与煤层气互补发展;在汾西县打造一批光伏小镇、光伏园区。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在开发区、产业聚集区、矿区及周边区域,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前提,重点推动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完善晋西太德塬光伏、风电主要产区变电站和输电网,重点建设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变电配套系统,提升光伏、风电并网消纳能力。

(三) 打造煤层气全产业链

依托大宁、永和、吉县三县煤层气资源,建立煤层气勘探、开采、液化、清洁利用的全产业链。进一步加快增储上产,推动永和-大宁煤层气联合开发,建立联合勘探、合作招商机制,形成区域协同的水平井部署、钻井、地质导向、压裂试气与投产的工作模式,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效率。提升煤层气生产、运输和存储能力,合理规划重点区域供气管道布局,重

点建设大宁-吉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山西吉县-陕西延长输气管道项目(一期工程)。依托现有 LNG 储备库,加快配套储气设施和地下储气库建设,重点在大宁-吉县盐岩建设盐穴储气库,探索开采调节气田建设储气库生产模式及地企共建储气库商业运营模式,在隰县加快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聚集效应,引进煤层气下游深加工企业,打造全省集勘探开发、管输储运、消纳利用、精细加工于一体的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

(四)合理布局新型清洁能源

生物质能。以吉县、蒲县为重点,引导生物质能有序发展,推动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建设分布式生物质成型燃料收集、加工和销售基地,鼓励发展生物质锅炉供热等新模式。地热能。以隰县、蒲县为重点,开展地热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地热能供暖,加强地能与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互补利用,重点提高集中供暖中地热能占比,打造地热资源与温室、灌溉、养殖、孵化等农业生产环节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现代化生产模式。开展脱水加工、余热烘干等地热能工业利用。氢能。延伸煤层气制氢产业链,加快布局具有加氢功能的综合能源岛,推动短倒煤炭运输和物流车氢能应用,利用风光电优势发展电解水制氢。

专栏 4-3 绿色能源产业重点项目

晋西太德源煤矿智能化建设和绿色开采工程。工程总投资 173.32 亿元。煤炭是临汾支柱产业,加强绿色智慧开采改造,对晋西太德源推动产业生态化发展有重要意义。以蒲县、乡宁、汾西为重点,重点开展矿山、矿井智能化建设。

晋西太德源风光电开发利用工程。工程总投资 33.05 亿元。晋西太德源有较好的光热和风力资源,大力发展光伏风电产业是推动各县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争取建设指标,加快工程立项、招商、施工,通过光伏风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晋西太德源绿色低碳型产业做强做大。

晋西太德源煤层气增储上产和综合利用工程。工程总投资 172.44 亿元。煤层气是晋西太德源宝贵资源,发展煤层气产业对改善地区经济状况、扩充财政收入及维持国家能源安全稳定都有重要意义。重点推进永和县、大宁县、吉县稳产增产,全面提升探明储量备案区及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等产能产量,形成晋西太德源煤层气产业集群。

专栏 4-4 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提升产业绿色发展程度。2024—2025 年,推进煤炭开采设备绿色化升级,建成 1—2 个智慧煤矿试点。开展清洁能源转型,建立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和消费体系,推动现有项目尽快落地投产。

第二阶段,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壮大。2026—2030 年,煤炭开采实现绿色化全覆盖,完成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一键采煤”。绿能使用比例大幅增加,煤层气全产业链建成。

第三阶段,持续提升产业影响力。2031—2035 年,探索清洁能源生产新模式,为全市能源结构优化提供保障。

三、做响特色文旅产业

立足太德源特色黄土地貌、黄河文化,聚焦打造县域协同,发展晋西太德源全域性旅游,着力建设世界级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走在前作表率。

(一)打造“两带一区多廊道”旅游发展格局

依托云丘山、壶口瀑布等 5A 级景区,沿山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黄河风情旅游带,推动百公里大黄河旅游发展,打造晋西太德源文旅产业新引擎。依托蒲县东岳庙、汾西县师家大院、隰县黄土地质公园等景区打造文化休闲旅游带,推动黄河国家健身登山步道、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山地户外活动及赛事推广,创建生态观光旅游品牌。依托乡宁县云丘山、吉县人祖山、蒲县五鹿山等优质生态资源打造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带动创建一批旅游景区依托型、特色小镇引领型、产业带动型等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加快美丽乡村旅游廊道建设,提升景观设计、配套景观台和服务设施,串联核心景区和周边乡村旅游点,形成快旅慢游旅游网络,构建晋西太德源全域性大旅游格局。

(二)丰富旅游产品谱系

打造农文旅融合旅游路线。以吉县壶口-克难坡旅游区、永和县乾坤湾旅游区为核心,打造沿黄旅游精品路线;以乡宁县云丘山旅游区、吉县人祖山旅游度假区、汾西县姑射山风景旅游区、蒲县五鹿山森林公园、大宁县二郎山森林公园为核心,打造休闲康养旅游精品路线;以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紫砂

陶小镇、戎子酒庄小镇、黄河民俗风情园三大功能区)为核心,串联隰县黄土地质景观公园和晋西革命纪念馆、蒲县柏山东岳庙景区、汾西县师家大院等特色旅游区,打造文化旅游精品路线;以蒲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隰县小西天-梨博园为核心,依托美丽乡村旅游廊道建设,打造乡村旅游精品路线。

丰富“旅游+”业态。发展“旅游+工业”,充分利用废弃矿山、抽水蓄能水库、古贤水库等工业设施,结合周边自然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综合体。发展“旅游+研学”,加快推进壶口瀑布、乾坤湾和隰县黄土核心展示园建设,新建地质博物馆、黄河文化博物馆、东征历史博物馆等文化展示场馆,打造国家级黄河文化研学观光高地。发展“旅游+运动”,面向中青年游客和户外运动爱好者,打造自驾、登山、露营、探险、素质拓展等户外运动旅游产品。发展“旅游+赛事”,大宁县与吉县联合,共同做响“大吉 520”黄河英雄会汽车越野挑战赛品牌,谋划举办山地自行车、山地马拉松等配套赛事,发展沿黄赛事旅游。

创新文化旅游产品。围绕壶口瀑布、乾坤湾等大型 IP 加强文创产品研发,带动隰县黄土、云丘山等特色文化景点开发创意产品,提升品牌辨识度。发展休闲农庄、家庭农场、创意农场、乡村民俗等新业态,积极创建旅游名镇(村),提升乡村休闲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经营,开发一批品味较高、特色鲜明的乡村民宿和乡村度假产品。充分发挥各县优势,开发特色化、系列化、品牌化的生态康养休闲避暑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大力发展夜间旅游、节日会展,支持城镇、景区推出夜间文娱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在乡宁县壮大紫砂文创产业,推进日用陶、艺术陶、建筑陶、工业陶多元化发展,叫响“乡宁紫砂·器走天下”品牌。

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发展康复疗养、候鸟式养老、老年体育、老年教育、健身徒步、户外露营等山地业态,培育集度假休闲、游憩观光、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乡村民俗、生态农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休闲避

暑康养旅游产品,推进生态与田园、康养、中医药、文化、旅游、教育、互联网等产业深度融合。开展中医药保健品、运动康养器材、食疗药膳等特色旅游商品开发,依托充足的小杂粮和中药材资源,积极发展药食同源为特色的绿色产品、有机产品以及保健食品,加快形成保健食品用品产业集群。

(三)提升区域旅游承载力

补齐“数智+文旅”短板。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建设晋西太德源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谋划数字游览、VR 体验、元宇宙等数字文旅项目,打造数字旅游产品。实施景区数字化改造,重点创建“5G+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全面完善视频监控、应急广播、SOS 报警终端、无线调度、宣传引导屏等硬件设备,健全智慧票务、智慧停车、智慧厕所、智慧餐厅、一体化智能管理等服务系统应用。支持“云景区”发展,重点发展直播、电子游览等业态,积极与影视、游戏等 IP 联动,全面提升晋西太德源文化旅游的智慧化水平。

公路交通网络。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景区公路、乡村旅游公路提档升级,建设国省道生态景观带,以山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及相关道路为骨架,以云丘山、乾坤湾、壶口瀑布为核心,串联人祖山、小西天、师家大院等重点景区,完善各景区间接驳系统,围绕精品旅游路线建设一站式交通路网,实现从机场到客运站、高铁站、火车站以及景区各种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

公共服务设施。围绕提高生态旅游承载能力,建立交通、住宿、能源、应急等综合设施支撑体系提升方案。加快壶口和乾坤湾两个核心游客集散中心提档升级,各县建设次级游客集散中心,提供旅游咨询、餐饮、交通中转及换乘服务。依托各景区、景点、风景道等设立多个旅游驿站,提供停车、观景、休憩、加油充电、饮食购物等基础服务。依托山地、森林等区域,配置房车营地与露营地,配备物资补给、租赁等服务。

(四)加强产业合作和对外宣传

加强县域旅游协作,围绕核心景区建立景区旅游联盟,串联路线上零散旅游点,在门票联营、旅游标识、IP 打造、宣传推广等方面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支持与延安、运城等沿黄城市开展景区共建互联,推进与关中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客源市场的旅游区域合作。优化生态旅游宣传推广渠道,整合力量构建大营销,加强与知名媒体平台合作,提升融媒体影响力,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旅游交易会、博览会,定期开展旅游节庆活动。运用“智慧旅游”平台,制作旅游宣传片、旅游指南、旅游地图等线上宣传品,加强抖音等短视频推介,打造网红、爆款打卡地,进一步提升太德源生态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4-5 特色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程。工程总投资 131.31 亿元。大宁县以完善沿黄风情旅游基础设施为重点,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公厕及景区道路等;乡宁县重点围绕云丘山风景名胜区开发,打造成为集生态、旅游、文化、养生为一体的综合型景区,同时开展戎子酒庄特色小镇建设,新建研学、展览、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汾西县重点围绕姑射山森林公园、师家沟景区提档升级,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发展民俗文化体验、森林康养等旅游模式;吉县以黄河壶口为重点,开展景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新建游客中心、智慧中心、应急通道、疏散救援平台、国际风情小镇等,大力推进黄河流域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加快人祖山景区提档升级,丰富康养旅游业态;隰县以黄土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为重点,修建博物馆一座,建设午城园区、陡坡园区,同时开展小西天景区生态综合体建设,通过生态治理开展景观提升;蒲县以东岳文化康养小镇建设为重点,加快一带两轴三片区的开发建设;永和县推进乾坤湾旅游区开发,加快游客中心、国际生活小镇、登山健身步道等设施建设。

专栏 4-6 特色文旅产业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提升环境承载能力。2024—2025 年,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区周边环境容量。加快数字景区建设,加强旅游宣传。

第二阶段,完成产业发展布局。2026—2030 年,生态文旅康养产业围绕“两带一区”发展结构,构建七县全域旅游格局,创建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

第三阶段,提升产业影响力。2031—2035 年,成为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的全国样板,旅游业综合功能全面发挥,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四、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聚焦矿废、农废综合利用,加强农用物资回收利用,探索资源循环新模式,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壮大绿色循环经济。

(一) 推动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进乡宁、蒲县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沉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发展回填矿井、填充路基、新型建筑材料等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依托蒲县卫蓝煤炭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煤泥浮选车间、煤矸石制砖生产线,开展煤炭矿井疏干水资源化、节约化利用。在汾西县利用固废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积极引进以风化煤为原料生产腐植酸技术,加快布局生物提取制成腐植酸钠、腐植酸钾和腐植酸有机肥料项目,积极探索绿色微肥等新兴产业,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二)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以循环经济为重点,引导小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立体农业,建设以养殖为中心,集种、养、副、加工业为一体的立体农业生态系统,有效化解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以规模养猪场和养鸡场为重点,指导养殖户发展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沼液、沼渣。推广应用绿色有机肥,扶持生猪养殖场和养鸡场建设有机肥生产基地,扩大有机肥应用。推进秸秆基料化、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依托清香型白酒企业,开展酒糟综合利用,大力推广酒糟养牛,试点发展酒糟沼气发酵等新领域。

(三) 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

实施农用残膜回收行动,完善废旧农膜和农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推进废弃物回收点建设,实现全部乡镇回收站点全覆盖。引导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用物资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参与回收,以县域为重点,健全农用废旧物资逆向回收体系、培育骨干回收

加工利用企业。支持乡镇集中开展回收设施建设,健全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等废旧农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高规模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专栏 4-7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项目

晋西太德源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工程总投资 8.53 亿元。矿山废弃物属于高污染物,开展循环利用对稳定晋西太德源生态环境和创造新经济增长点有重要意义,通过工程建设,积极消纳蒲县矿山废弃物,针对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开展综合利用,助力晋西太德源循环经济发展。

晋西太德源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工程总投资 9.91 亿元。重点开展晋西太德源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立农废弃物资循环利用网络,建设七县的农用废弃物资无害化处理中心以及涵盖主要乡镇的配套回收点,形成全域回收体系。蒲县重点围绕建立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永和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大宁县和隰县开展生物质燃料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专栏 4-8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围绕减量化,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2024—2025 年,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煤矸石、粉煤灰、煤炭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升。废旧农物资、农业废弃物实现常态化检测,乡镇回收站点实现全覆盖。

第二阶段,围绕再利用,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2026—2030 年,进一步延伸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基本形成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链式发展态势。农业废弃物及废旧农物资回收技术升级,以先进的智能化硬件协同数字信息化软件,实现“互联网+回收”的模式。

第三阶段,围绕资源化,循环产业对地区经济支撑能力提升。2031—2035 年,固废利用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高附加产品研发能力增强,进入全市新材料等产业配套环节。

五、探索发展低空经济

充分挖掘永和县、乡宁县、吉县通用机场潜力价值,以场景应用为核心,大力探索低空经济发展,建立农林作业、应急救援、观光旅游、高空跳伞、航拍航测、物流运输为核心的低空经济系列产品,健全试飞保障、教育培训、运营服务等配套,形成完整产业体系。促进低空经济与其他产业融合,针对护林场景,形成飞播、巡检、灭火等服务业态;针对农业场景,形成无人机撒药、无人机监控、无人机植保等业态;针对旅游场景,形成直升机观光、热气球和动力伞体验

等场景;针对活动场景,为大型节庆、赛事提供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等服务。

第五章 建设和谐智慧的生态型社会

遵循全面提质提速的最大逻辑,加强“以乡村全面振兴牵引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协同,打造富有地域特质的城乡人居环境,规范生态文明制度,加强生态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建设和谐智慧的生态型社会。

一、营造生态型人居环境

以绿色生态和城市“双品质”建设为目标,构建“和美乡村+县城+特色型城镇”人居体系,重点建设和美乡村、提高县城承载力、发展特色城镇,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生态高水平治理做好支撑。

(一)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打造和美乡村人居环境。依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深入推进户厕改造,重点针对问题厕所制定整改清单,严格落实标准,全面推动厕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乡镇供水、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支持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就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优化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设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及乡镇转运站,优化收运路线,提升收运效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重点在偏远地区村庄开展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争创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各县加强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强化设计赋能、文化赋能、治理赋能,形成全域治理、城乡和美的良好局面。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全面整治”行动,分类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

提升和美乡村发展内涵。坚持“和而不同”的发展观念,挖掘各县乡村在自然生态、文化生态、产业

形态的差异性和特殊性,结合乡村人口和村庄形态,优化单一村庄、组合型乡村、城乡融合型乡村布局,因地制宜打造城郊融合、文化旅游、休闲养生、绿色生态等不同类型的和美乡村。坚持产业先行,科学谋划城镇村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村融合和产城(镇)融合发展,延伸发展绿色产业链,带动乡村小农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实现持续增收和共富发展。发展乡村体育,优化城乡全民健身功能布局,完善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做好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和器材维护更新升级工作,培育乡村体育产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体育健身休闲项目,支持各县开展乡村广场舞大赛、乡村篮球争霸赛、乡村乒乓球竞赛等乡村体育交流活动。

(二)着力提高县城承载能力

以乐业带动安居。注重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治理、现代农业、文化旅游融合,谋划“农业+乡村e镇建设+全域旅游”“矿山环境修复+全域旅游”等融合项目,打造工业旅游地标、休闲旅游小镇。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集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县建设职业技术学校,科学设置农业种植、能源清洁开采、发电转化、文旅产品开发、直播电商等课程,实现社会人才“家门口上学”目标。深化职业教育合作,支持各县职业中学与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课程、实践活动合作,提高本地产业支撑力。

建设现代韧性的市政设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完善城市综合管网,做好各县燃气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配套工程。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县城集中供暖比例。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实施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向周边村镇延伸。加快推进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布局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监管。

构建绿色交通网络,因地制宜打造城市绿色廊道,充分利用塬、坡、沟、河、路等区域,以城中道路绿廊、山体公园旅游绿廊、旅游景区慢行绿廊、塬面田园绿廊、沿河水系绿廊为轴线,以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为节点,打造兼具便民出行、旅游观光等的绿色生态廊道。推进城镇中心区主干道林荫化改造,推进隰县黄土国家地质公园、小西天,汾西姑射山、蒲县山体治理区等景区慢行道建设,推进小微绿地、口袋公园、街头游园建设。

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推进沿黄区域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和零排放。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三)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型城镇

积极壮大特色专业镇。加快完善市县两级梯度培育体系,重点支持乡宁紫砂陶+戎子酒庄+云丘山农旅特色轻工、汾西肉鸡、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等市级特色专业镇建设,完善园区设施、标准厂房、电商物流、会展交易、仓储物流等配套,吸纳务工就业。围绕专业化产业聚集、专业化运营管理、专业化配套服务水平提升,推动科技创新、数字赋能、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精准招商、环境营造、就业富民等任务落实,增强专业化能力。

分类发展特色型城镇。支持旅游镇、商贸镇、工业镇等特色功能城镇壮大,以永和县乾坤湾乡、吉县壶口镇、乡宁县西交口乡为重点,大力建设旅游型城镇,健全旅游设施和服务平台。以七县县城为重点,

大力建设商贸型城镇,完善交易市场,集中布局物流集散、仓储、展厅等设施。以乡宁县西坡镇、蒲县黑龙关镇、永和县坡头乡为重点,大力建设工业型城镇,推动企业总部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提高工业承载能力。

(四)提升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依托现有各类智慧城市运行系统,建立完善太德源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网格体系,探索将管理范围逐步向农村公共管理区域拓展,逐步实现网格全覆盖。提升县域生态综合治理数字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动5G基站和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交通等发展。积极谋划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完善县城绿色公交、绿色出行补能网络。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摸底调查、定期监测,汇聚相关数据资源,推动建立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数据库。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频发地区的动态监测,扩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覆盖范围,加大专业监测设备配套,提升对降雨量、滑坡位移、土壤含水率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响应能力。建立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长期定点监测制度,研究推进农村水源地、规模化养殖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点、农业废弃物处理站点远程监测。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专栏 5-1 营造生态型人居环境重点工程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程。工程总投资4亿元。以乡村风貌和谐秀美为目标,集中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提升、乡村风貌塑形、生态环境净美等行动,重点实施厕所、污水处理体系、垃圾处理体系、农业废弃物、质量安全农房、美丽乡村容村貌覆盖工程,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选择一批整治成效明显的综合示范样板,总结一批可借鉴、易复制、好推广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典型模式,到2025年,蒲县、乡宁县两个整体推进县,争创省级示范,其余五县启动2—3个市级示范;到2030年蒲县、乡宁县争创国家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带动其他五县整体提升并全部达到省级示范。

城乡一体化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总投资78.44亿元。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和城市有机更新等项目实施,以县城为载体,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带动人居环境提升,加强七县统筹规划和运行城乡老化管网改造、沿黄区域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保障性安居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防洪排涝设施健全等工程,新建职业技术学校,提升人居环境韧性。

城乡人居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投资7.51亿元。搭载临汾市智慧城市建设,支持七县做好平台衔接,实施“城市大脑”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建设,逐步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推进农业生产、人居环境、环境污染、地质灾害等领域“一网统管”智慧监测,重点实施汾西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字隰县”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隰县数字乡村建设项目等。

专栏 5-2 营造生态型人居环境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提升乡村人居环境。2024—2025年,聚焦垃圾、污水、农废、管廊领域,重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低成本、高效率、无害化、小型化设施配套工程,促进乡村从卫生考核指标达标向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转变。

第二阶段,重点加强县城设施扩容改造。2026—2030年,推进以县城为主体的城镇化建设,以宜居、韧性、智慧为重点开展新一轮城市更新,提升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县城扩容打好基础。

第三阶段,重点提升城乡管理水平。2031—2035年,重点建设智慧城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智能监测水平。

二、倡导生态型生活方式

推动晋西太德源区域社会活动绿色转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重点实施绿能应用和推广工程。

(一)倡导绿色生活

倡导绿色出行。深化“自行车道+步行道+特色慢行线”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推进主要公交站点配套共享单车、电动单车,强化慢行系统与公交等融合发展,构建“公交+慢行”两网融合的城市绿色交通体系。以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为重要节点,构建慢行交通网体系。提升绿色出行便利程度,加快发展电动单车、自行车等城市慢行交通。加速更新老旧和高能耗公交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新

能源公交车辆。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继续做好城市建成区的出租车、环卫车、邮政车、通勤车、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更替工作。完善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以旅游景区停车区、市政公共停车区、居住小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重点,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电保障能力。

引导绿色消费。鼓励建立绿色商场、绿色批发市场等,支持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等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进餐饮住宿业绿色化,倡导酒店宾馆、餐厅等场所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量,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扩大可降解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努力实现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开展碳普惠奖励。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等多重互动参与,调动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的积极性,实现“人人都有碳账户、家家都有碳账本”。在省市绿色生活相关应用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升级,联合第三方支付和城市服务平台,围绕市民生活,搭载绿色出行、绿色快递、光盘行动、循环利用、减纸减塑、节能节约、绿色金融等多类低碳场景,实现多场景下绿色消费-碳积分的量化、记录、核证。建立碳积分兑换制度,支持碳积分与绿色消费券、停车券、贷款利息、贷款额度进行挂钩,实现碳中和价值闭环。

(二) 促进绿能利用

推进用能结构调整。加快农村非化石能源清洁替代,明确“煤改气”“煤改电”等改造技术路线,支持农村居民使用天然气、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农村建筑屋顶、院落空地、田间地头等,推动乡村风电建设、光伏新村建设,促进农村地区清洁低碳能源转型。提高农林废弃物、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

用率,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农村,积极推广洁净焦、洁净煤和其他洁净燃料及高效清洁环保炉具,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模式替代散烧煤供暖。

推进绿能多元利用。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就近消纳,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乡村电力基础设施,在服务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需求的同时,满足分布式新能源接入需要,提升农村配网消纳可再生能源能力。积极推进草光互补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农户“低碳零碳”用电,实现用电自给自足。探索在城镇新区推动可再生能源供暖与天然气、电力等其他清洁供暖方式的耦合集成,示范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供暖为主的多能互补供暖体系。支持在产业园区等周边地区,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探索推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需要,谋划实施电动汽车充电站(桩)配套电网建设,建设满足大规模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入、电动汽车下乡等发展需要的县域内城乡互联配电网。

专栏 5-3 倡导生态型生活方式重点工程

绿能应用和推广工程。工程总投资3亿元。设计“煤改气”“煤改电”等改造技术路线,谋划开展配套管网,优化布局风电光伏设施。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农村,配套“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设施。重点推进清洁用能设施配套项目、城市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等。

专栏 5-4 倡导生态型生活方式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加大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宣传引导。2024—2025年,有序开展餐饮住宿业绿色化、快递包装绿色化,引导绿色出行、绿色建筑,提高全面绿色生活理念。

第二阶段,扩大清洁用能覆盖范围。2026—2030年,推进非化石能源利用,制定煤改气、煤改电改造技术路线,完善配套电网,有序投放新能源车辆,完善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第三阶段,提高生态保护全民参与度。2031—2035年,全面引导形成绿色化、生态型生活生产方式,提高生态保护全民参与度。

三、传承弘扬生态型文化

积极传承弘扬生态型文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快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

(一) 生态文化传承利用

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分级分类搜集、整理、保护流域沿岸遗址、文物、文化古籍等,加大云丘山古村落等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建立文化传承传习所,最大限度保留传统文化。做大做强云丘山中和文化节、隰县梨花节等节事节庆活动。挖掘水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加强收集古代治水经验及黄河历史传说的整理和研究;促进晋陕两地文化遗产保护合作,重点推动壶口瀑布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促进黄河文化传承创新。推进覆盖沿黄七县的“大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黄河一号国家旅游专用公路为主干,推进沿线地文地貌、气象水文、遗址遗迹、生态民俗、人文景观、农村农业等资源的整体保护,重点建设壶口-克难坡旅游度假区、乾坤湾旅游度假区两大项目,加快推进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古贤水库风景区、大宁笨篱寨黄河农耕文化园、隰县小西天、乡宁戎子酒庄、吉县人祖山等重点旅游项目,实现黄河观光、文化体验、康养度假、农业体验等多功能发展。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品。树立“大文创”理念,在博物馆教育和公共展览中注入文创元素,打造博物馆文创产品新平台,谋划建设太德源生态文化博物馆,鼓励民营博物馆参与文化传承展览,支持文博单位和社会力量合作,提升文化创意产品附加值。研究开发黄河文创产品,围绕壶口瀑布、乾坤湾“0km”等精神地标,做强黄河文化品牌,加强黄河文化题材的电影、电视剧、小说、动漫等文艺创作,推动历史文化、黄河文化的传承及创造性转化。

(二)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地质公园建设。通过种草植树、覆土种植,用生态植绿等方式修复废弃矿山变身“生态公园”,建成

地下矿场遗址公园,促进矿山治理与工业旅游深度融合。依托永和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以改变黄土高原的恶劣生态环境面貌为目标,加快造林绿化荒山的步伐。加快昕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昕水河人工湿地、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项目,改善昕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依托五鹿山自然保护区,构建山林生态休闲观光带。加快推动隰县午城地质公园建设。

乡村讲堂建设。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公益大讲堂建设,积极组织新时代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社区、农村,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公益宣讲活动,加强生态环保政策宣讲、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理念普及,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治理意识,提高生态文明素养,为乡村全面振兴赋能。

(三)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生态文明教育。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营造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推动企业实施生态管理,积极开展生态企业、生态工业园区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开展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认证工作,建设一批以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生态村镇为主体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自觉。

生态文明宣传。利用新媒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机关”“绿色社区”“生态城镇”等系列生态文明创建活动,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将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完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制度。健全和落实环境会议公开制度,鼓励公众参与规划、建设和评估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主体参与意识。

生态文化品牌。依托太德源区域内民间艺术资

源优势,积极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的发展,推进文化资源优势向文化产业优势转变。鼓励支持民间艺术资源整合重组,做优做强传统红色文化、黄河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剪纸、布艺、纺线、泥塑、秧歌等特色文化产品形成规模优势,全面开拓市场。

专栏 5-5 传承弘扬生态型文化重点工程

生态文明宣教示范基地工程。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以各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园区、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等为载体,构建生态文化交流的平台,打造生态文化宣教基地,增强生态文化载体服务功能和宣传教育功能,推进环保科普工作群众化、经常化。每个县建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重点推进蒲县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黄河文化走廊(晋西太德塬段)建设工程。工程总投资 8 亿元。以各县遗址文物保护挖掘,文旅景区精品化提升、小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黄河一号国家旅游专用公路贯通为重点,串联各县沿线地文地貌、气象水文、遗址遗迹、生态民俗、人文景观、农村农业等资源,建成串联各县的生态廊道,谋划建设太德塬生态文化博物馆,加强黄河文化题材的电影、电视剧、小说、动漫等文艺创作,打造黄河文化走廊。

专栏 5-6 传承弘扬生态型文化发展步骤

第一阶段,常态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2024—2025 年,重点推进生态文化载体、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提高全面绿色生活理念。

第二阶段,提高生态文化在生态产业的植入度。2026—2035 年,挖掘生态文化-生态产品-生态价值的变现路径,重点推进黄河文化传承创新、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生态文化产品打造等工作。

第六章 创建晋西太德塬治理新机制

一、探索晋西太德塬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积极争取财政兑付、生态补偿政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打造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一) 落实生态财政奖补

优化财政奖补制度设计。探索开展 GEP 核算,推行 GEP 核算评估与财政奖补挂钩机制,设立市级绿色发展基金,将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数”^⑩相挂钩进行分配,重点奖励生态保护有力、转型发展成效好的县,补助生态功能重要、公共服务

短板较多的县。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财政奖惩制度,重点在主要河流干流跨县处设立考核断面,根据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和水质达标情况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财政奖惩。试点推行晋西太德塬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办法,将森林质量财政奖惩与市下达的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进行分配,根据沿黄板块七县森林覆盖率、年度森林净增面积、当年新增国土绿化任务等指标给予相应奖励。

积极争取国省财政奖补。大力争取国家“黄河战略”财政奖补资金,重点依据《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要求谋划和申报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治理项目。申请省级财政奖补,围绕沿黄市县水土保持、流域治理等方面开展谋划项目,争取纳入省级事权类项目和共同事权类财政预算。争取政策性开发银行对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的支持,重点围绕 EOD 模式试点谋划入库项目,获取国家开发银行资金。

(二)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健全生态要素分类补偿机制。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针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流等区域,明确补偿标准,在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中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细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建立符合晋西太德塬公益林特点的差异化补偿机制,突出重点,实行分级保护。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用好省级补偿政策,对在地下水超采区、采煤沉陷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

积极争取上位生态补偿资金。落实《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市配套资金,重点围绕吉县、汾西县、隰县、永和县、大宁县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脱贫地区生

⑩ 林、水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等因素。

态补偿政策延续。建立健全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临汾段)、云丘山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标准明确补偿主体、方式,争取将更多生态补偿主体纳入财政转移支付,创新特许经营项目补偿、生态旅游收益分配、生态管护岗位就业等政策,拓展生态补偿渠道。

(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

构建生态产品交易体系。探索构建生态产品“普查-评价-核算-交易”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围绕生态产品构成、数量、质量等情况调查,动态调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构建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制定临汾市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和晋西太德源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两套评价体系。加快研究生态价值核算方法,明确指标选取、统计算法、数据来源和口径的标准、规范,打造省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地。推动建设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支持搭建交易市场和“绿色银行”^①,支持将林权、林业碳汇、宅基地、房屋使用权等生态产品绿色产权,线上线下交易,实现生态产品直接变现。

大力发展“碳汇”经济。开展晋西太德源“碳汇+”经济试点,重点围绕栽植碳汇林、“碳汇”生态产品管理、碳汇核算及碳汇指标交易发展碳汇经济。以永和县、隰县、大宁县为重点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实践林业碳票、碳汇基金等碳汇新模式,重点谋划一批森林固碳增汇、林业碳中和等试点项目。建立扶贫“碳汇”体系,以林业碳汇为重点,引入农田碳汇、测土配方减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收益共享等碳汇交易方式,打造多元化“碳汇”交易平台,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组建市级碳汇研究机构,与北京、西安、太原等地高校,重点围绕农林业减排增汇、生态工程增汇以及新型生物、生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加强技术成果转化。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托晋西太德源自然禀赋,发展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

式,推进生产绿色化、废弃物资源化改造,挖掘生态农业产品价值。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依托黄河自然风光、历史遗迹,推动文旅与生态治理等跨界融合,打造旅游与生态治理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模式。盘活废弃矿山、古旧村落等资源,推进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研学旅游一体化开发,激发市场价值。组建市级公用品牌,支持七县围绕同一品牌构建生态产品序列,叫响晋西太德源生态产品品牌。

专栏 6-1 晋西太德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工程

林业碳汇工程。计划投资 5 亿元。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选择生长较快、适应性强的树种营造碳汇林,探索建立晋西太德源林业碳汇审核、备案交易体系,搭建林业碳汇交易平台,一方面从村集体(农户)收购林业碳汇,再交易给购碳企业,从而实现碳汇交易;另一方面基于碳汇林生产、收储、交易等环节,创新推出系列信贷产品。面向生产端,支持农户、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组织,支持其育林增汇;面向收储端,支持交易平台收储林业碳汇;面向需求端,支持碳排企业购买林业碳汇。前期以隰县、永和县、大宁县林业碳汇项目为试点,后期逐步推广,林地开发(含造林)面积每个县 5—10 万亩。

生态产品基础数据库建设工程。项目拟投资 1 亿元。基于山水林田草等生态资源以及农村宅基地等资源,借助卫星遥感、区块链等数字化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晋西太德源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大数据+生态环境”一体共享的生态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智慧监测,为生态产品价值和碳汇评估奠定扎实的基础。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搭建工程。项目拟投资 2 亿元。开展晋西太德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以生态资源数据化为基础,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在隰县、永和县、大宁县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研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总结试点经验,形成《临汾市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和《晋西太德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进一步推广应用到七县。重点建立市级生态产品总值一键自动核算平台,以可视化方法,动态展示生态产品价值和碳汇的空间分布特征,动态核算生态产品功能量、价值量。

^① 绿色银行通过搭建一个围绕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管理整合、转换提升、市场化交易和可持续运营的平台,来运营管理生态资源的“权”与“益”,解决了资源变资产成资本的问题,打通了生态产品交易的三个重要环节,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化的创新机制。

晋西太德塬“绿色银行”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拟投资1.5亿元。以生态产品核算价值为基础,搭建“绿色银行”交易平台,通过集中收储和规模整治生态资源,打包形成可开发项目库,统一规划、管控、开发和招商,整合提升后推向市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生态治理类信贷产品,助力坝系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型、闲散土地利用型、山水资源赋能型、沟域河川综合开发型项目建设,促进“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价值转化。

水源地保护公益工程。项目拟投资0.5亿元。与生态保护公益组织合作,采用水基金模式开展水源地保护项目,通过建立“水基金”信托、吸引和发展绿色产业、建设自然教育基地等措施,引导多方参与水源地保护并分享收益,逐步解决水库及周边水源地的面源污染问题,构建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晋西太德塬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村民生态意识提高、乡村绿色发展等多重目标。

专栏6-2 晋西太德塬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2024—2025年,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支持,设立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将上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数”相挂钩分配到沿黄板块七县。参考浙江省丽水市实践,推进晋西太德塬地表水环境质量财政奖补制度和森林质量财政奖补制度建设。启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筹备工作,制定出晋西太德塬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第二阶段,重点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6—2030年,推行生态环境要素分类补偿,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统筹保护补偿模式。参考广东省中山市实践,建立“市财政主导,县镇财政支持”统筹型资金筹集模式。实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优先将晋西太德塬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等纳入补偿范围。出台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标准,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第三阶段,重点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2031—2035年,建立临汾市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和晋西太德塬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推进生态产品基础数据库建设、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搭建、林业碳汇、水源地保护公益等四个重点工程。

二、构建区内区外“双循环”生态提升联动格局

(一) 加强沿黄七县分工协作

开展流域生态共治。以流域串联,开展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局面。协同推动昕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各县水利部门协作,共建流域生态廊道和复层森林生态系统,协同防治水体污染,打造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于一体的昕水河生态

带。实施晋西太德塬沿黄生态治理带建设,围绕壶口瀑布上下游协同开展治理,上游以水源涵养、控沙减沙、水污染治理为主要任务,下游以塬面提质增效、旱作梯田、坝滩联地、雨洪利用为主要任务,形成联动互补的跨县域生态环境治理协作格局。

加强县域治理协作。支持县域生态数据互通共享,联合申报重大工程项目,争取国省资金,发行跨县域生态治理项目专项债。开展县域生态执法及管理监督协作,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强化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推动县域工程建设协作,设立“跨界河长”“跨界塬长”,积极推进昕水河及支流全流域治理、古县-无患塬等跨县塬面综合治理,打造一体化实施治理工程。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针对跨县域的沟头,沿塬边沟头线修建挡水墙,配套修建竖井、排洪渠、截排水沟等沟头排水设施,共同修建小型沟道工程,小型淤地坝,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和移动灌溉设备,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推行集雨补灌。联合大宁、隰县、汾西和蒲县四县,进行涝池改造、池底池壁钢筋混凝土等设施建设;联合吉县、乡宁县开展新修方形钢筋混凝土池、标准圆形池、防护围栏等设施建设。围绕中部引黄干线协同建设大小水网,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联合吉县、大宁县、永和县开展古贤水利枢纽库区生态搬迁和设施配套建设。

(二) 开拓区域生态交流合作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构建黄河上下游、左右岸生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水环境联保联治、水源地上下游补偿、固体废物处置区域合作、生态环境执法等方面区域协作。推动与运城市开展上下游生态合作,建立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沿河水域修复。加强与延安市建立左右岸合作,联合开展“固沟保塬”技术创新与应用,在陕北洛川塬和晋西太德塬等组织实施工程试点,共同谋划国家级水土保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旱作梯田等重大项目。积极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水务管理一体化,共建水利融资平台,完善投入机

制,加快水资源信息统一平台建设,促进区域水务基础信息共享。加强与吕梁市合作,联合开展吕梁山水土保持和造林。

推动生态治理成果共享。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与延安、运城以及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其他城市组建信息交流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互惠共享。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学习先进地区在水环境治理、无废城市建设、智慧治理等领域的经验,助力晋西太德塬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科技创新系统,大力推动生态科技成果在晋西太德塬转化,重点针对经济转型升级、突出环境问题解决、环境科研等方面,整合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力量,支持环境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助推晋西太德塬绿色发展。

开展生态经济发展合作。与延安、运城、渭南等市加强在生态农业领域的合作,共同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合作,重点围绕苹果延伸产业合作链条。围绕绿色采矿、脱硫等工艺及煤矸石、粉煤灰、矿渣、冶炼渣、废气、废水等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深化与京津冀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争取国家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和财政资金支持,推进国家粉煤灰利用循环经济试点申建。依托京津冀晋跨区域生态资源有偿使用体系,加速融入区域内资源使用、林权交易和绿色产品认证的市場化和一体化进程。对接国内碳汇交易市场,学习借鉴包装策划林业碳汇、农业碳汇项目经验,助力晋西太德塬负碳经济发展。

专栏 6-3 构建区内区外“双循环”生态提升联动格局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推动多部门共治。2024—2025年,以加强沿黄七县内多部门共治为首要任务,优先理顺县域内各部门治理的责任分工关系,推动县域内多部门联合治理。

第二阶段,重点推动区域内合作协作。2026—2030年,以加强沿黄七县县与县之间合作协作为首要任务,开展县与县生态联合治理,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并组建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盟等。推进与运城、延安周边城市合作协作,实现统一监测、统一防治。

第三阶段,重点推动跨区域协作。2031—2035年,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合作,借鉴生态治理的先进经验,提升晋西太德塬生态治理水平。

三、打造太德塬生态监管“一张网”底盘

(一)健全生态治理监管制度

实现监管机构全覆盖。依托七县现有生态监管网格,逐步健全覆盖七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网格和黄土塬、流域、林田矿区、自然灾害区等重点网格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充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线执法力量。推进环境监管网格与七县现有“党建+治安”基层网格的融合式建设,有效整合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反应灵敏、处置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持续强化基层环境问题监督和整改,真正打通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完善生态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好《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加快《临汾市晋西太德塬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搬迁补偿办法》《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实施细则》等配套政策制定,为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完善沿黄七县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大力推行林长制,构建市、县、乡三级林长管理体系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创新“塬长制”,以“塬”为单位进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人和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网格化监管责任系统,实现治理保护责任全覆盖。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强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

理顺生态监测运行机制。加强市级以下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以晋西太德源区域为试点,整合建设一批能力较强的综合性、特色化监测站,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应急协调配合机制。加快建立晋西太德源七县监测能力,市级检测机构重点做好质量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打造市县联动的生态监测报告机制。完善七县监测站点网络,重点围绕典型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水体建设自动监测和预警系统,实现对生态状况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聚焦七县生态保护红线内可能存在影响环境保护的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结合国省遥感监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落实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整合和退出管理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要严格限制开发,推进该区域居民的生产生活行为有序退出;对试验区内旅游活动加强监管,对造成损害的,采取补救措施。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加强环境监测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提升区域联合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培训方式,不断强化环保网格员对水、土、林等污染源辨识巡查、现场勘察、案件上报等业务知识的辅导学习,让基层网格员了解熟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逐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管上岗业务技能水平。做好环境监管工作外,着力培养一批调解员、信

息员、宣传员和联络员,做到“一员多能、一岗多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广泛宣传环保知识。

专栏 6-4 打造太德源生态监管“一张网”底盘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完善生态监管网格建设。2024—2025年,由市相关部门统筹,沿黄板块七县落实,完善生态监测监管机构,重点以河长、源长为引领,建立监管网格,与现有“党建+治安”基层网格融合,实现“一张网”用途,出台配套政策。

第二阶段,重点创新生态监测监管模式。2026—2030年,以水土方面的监测为重点,用活用好国省生态监测平台,加快开展河长制、林长制改革,创建源长制,推动县级生态监测预警与生态监管责任制的有效衔接,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利用好临汾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等监管,逐步开展联合执法和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工作。

第三阶段,重点完善监管“一张网”。2031—2035年,以完善监管“一张网”为首要任务,与省部门积极对接,以晋西太德源为试点地区,争取生态监测事权向市级机构下放,打造地方生态治理监管和环境监测样板。

四、创新激励模式,实现多元主体共治共赢

(一)健全多方参与激励机制

创新生态治理 PPP 模式。健全晋西太德源生态综合治理使用者付费模式风险分担和退出机制,探索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的信托基金(REITs)、生态环境导向型建设开发模式(EOD)与 PPP 模式结合,吸引企业参与生态治理。推动 PPP 使用者付费项目谋划,支持污水处理厂建设、河道改善、湿地公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生态项目与周边产业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开发,重点组合开发收益或者付费回报机制比较清晰的项目和收益率不高但有生态价值的公益性项目,提升项目溢出效益,增强生态治理类项目的投资吸引力。

建立声誉信用激励。加强对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参与生态治理的事前考量,重点评估风险规避态度、禀赋兑现情况、讨价还价行为等企业声誉信用,根据不同声誉信用制定相应激励政策。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管理机制,减少资本在生态治理过程中的投机行为、道德风险问题,实现动态激励的弹性效果。积极为声誉良好及声誉溢出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生态转移支付等政

策支持,将生态声誉转化为企业发展助力,提高企业参与生态保护治理的积极性。

优化生态豁免政策。加大生态保护治理豁免力度,建立晋西太德塬区域内企业生态治理豁免清单,除项目环评豁免政策外,为实质进行水土流失治理、矿山治理、污染治理、流域生态治理等企业提供免费的生产经营优惠政策豁免,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管理等既有豁免政策对接,使主动治理的企业享受生态环境保护豁免政策红利。加大企业豁免权益激励,重点研究出台绿色信贷、绿色信用评价及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根据生态治理项目实际投入及复杂性制定不同标准,鼓励企业主动实施生态治理。

(二) 创新全民参与治理手段

创建生态众筹模式。以晋西太德塬为整体,各县以乡镇为单位,发展生态众筹模式,重点针对荒坡荒沟财化、污水处理再利用、珍稀动物树木保护观光、森林徒步步道建设、河岸绿道和湿地公园建设、生态田园综合体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建立生态-产业一体化众筹项目,打造公共区域景观景点,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保护治理。创新众筹方式,发展筹资、筹智、筹治等多种方式,引导乡贤、企业家和广大村民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建设。严把项目关,充分评估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引进专业机构代经营,确保项目收益稳定,降低生态项目运营及维护成本,提高众筹项目吸引力。

发展购买式生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建设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治理服务采购平台,重点围绕林地维护、河道清洁、绿地养护、污水处理、固废清运、沟道清淤、渠槽疏通、应急抢险等方面建立购买清单,加快培育生态服务政府购买的市场体系,细化市场主体、交易规则、投融资机制、交易管理等制度,破除政府购买公益性生态服务中碎片化、内部化、行政化、随意化等核心问题,建立现金补贴、贴息、技术援助、减免税等多种补偿补助方式,推动

第三方评价机制落地,提高政府向社会公众购买生态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探索生态治理家庭承包责任制。开展晋西太德塬七县生态保护治理承包责任制试点,在各县遴选具有种植、养殖、观光、教育等方面价值的荒山、荒沟、荒滩,推动生态保护治理承包,每县试点不少于3处,加快集体林权和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开展农户确权登记,明确地块使用权。明确承包责任,划定生态环境达标红线,制定年度生态治理考核标准,对完成生态治理任务的承包家庭提供市场推广指导、电子商务服务、产品优先采购等激励扶持,保障承包家庭收益。降低承包门槛,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治理补助奖励政策,简化审核流程,鼓励金融机构向承包家庭提供贴息贷款,降低承包风险,提高农户承包积极性。

(三) 丰富生态治理资金渠道

优化生态治理融资方式。研究设立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基金,重点向水土流失治理、污染治理、矿山治理、自然灾害预防、有机旱作农业等领域提供资金扶持,优化基金监督管理,实行基金计提和使用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简化审批流程推动基金可持续发展。加大政府专项债发行力度,探索“专项债+PPP”模式,重点围绕生态治理与产业一体化存量项目,细化开发时序安排、收入分账核算、风险责任划分等工作,降低政府债务规模。开展供应链融资,丰富银行短期流贷、供应链票据、保理融资、供应链ABS等业态,着重解决生态治理工程中设备、材料等采购问题,缓解项目贷款投放前的资金压力。持续争取国有金融支持,加强晋西太德塬七县合作,策划跨地域、跨部门重大项目,争取国省水利专项、黄河专项等国有资金及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

支持生态治理资金整合。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出发点,加强晋西太德塬各县政府部门间合作,围绕项目策划推动资金统筹,整合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土地复垦、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各类资金,重点形成水土流失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污水处理与河道治理、农业发展与面源污染治理、海绵城市与固沟保塬、矿山治理与工业旅游等功能叠加的资金利用渠道,推动多部门参与生态治理。探索整合专项资金、政府、银行三方,创新专项资金利用过程,建立“银行借贷政府配套资金-政府推动专项治理项目实施-专项资金划入银行专户”的融资试点,促进生态治理融资改革。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推广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汇、环境权益、低碳知识产权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拓宽企业和项目抵质押品范围。鼓励针对生态修复公益型项目、低碳发展及环境信用评价好的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在信贷额度、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推广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加大七县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企业节能减排改造、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等领域的信贷支持。构建多场景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开展清洁技术保险、碳交易信用保证保险、碳汇损失保险、巨灾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创新,探索差异化的保险费率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与风险治理体系建设,研究面向投保主体的环境与气候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专栏 6-5 创新激励模式,实现多元主体共治共赢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重点构建多方参与制度。2024—2025年,以构建多方参与制度为首要任务,制定多方参与生态治理激励政策,建立生态补偿评价体系。落实生态保护治理补助奖励机制,积极争取国省专项政策资金支持。

第二阶段,重点丰富多方参与手段。2026—2030年,以健全多方参与机制为首要任务,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PPP模式风险分担和退出机制。设立晋西太德塬生态综合治理基金,开展生态治理家庭承包责任治理、购买式生态服务、三方专项资金整合使用等试点。

第三阶段,重点巩固提升成果。2031—2035年,针对多方参与体制机制构建不足,做好政策完善和机制创新,解决存在的短板,助推多元主体共治共赢早日实现。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晋西太德塬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年度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协调推进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加强部门协同,切实把环境保护融入到社会经济发展中,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按职责制定晋西太德塬推进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推动形成“1(专项规划)+1(总体方案)+N(部门方案)”规划体系。县级对应成立相应机构,同步谋划、同步推动,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创新推进机制

各县要建立推进规划落实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评估、协调及监督,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政府及职能部门,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年度目标、工作细则。建立七县及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及重大事项发布舆情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新闻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建立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健全毗邻县跨界河长、塬长、林长设立制度,建立市县两级重大项目联合策划包装、联合申报制度,由市直部门统筹,联合各县加快污染联防、生态联治、设施联建、项目联申等政策研究制定。

三、强化项目支撑

紧密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大力开展长板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快招引一批带动性强、贡献率高、前景广阔的转型好项目、大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推动签约项目快落地、开工项目快建设、投产项目快达效,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有力加快推进。对各部门责任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列明责任范围、推进要求、项目进展、部门责任领导等内容,对于情况复杂、推进难度大的项

目成立工作专班,各成员部门通力合作推进项目摘地、落地运营。做好项目储备,抢抓国省相关政策窗口期,结合太德源各县实际,积极谋划和储备重大生态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认真研究规划方案和上级政策,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盘子”,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加强资金保障

依托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争取国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抢抓政策机遇,围绕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做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合同环境服务等方式,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应用绿色发展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和省级各类投资基金。支持煤炭收益用于生态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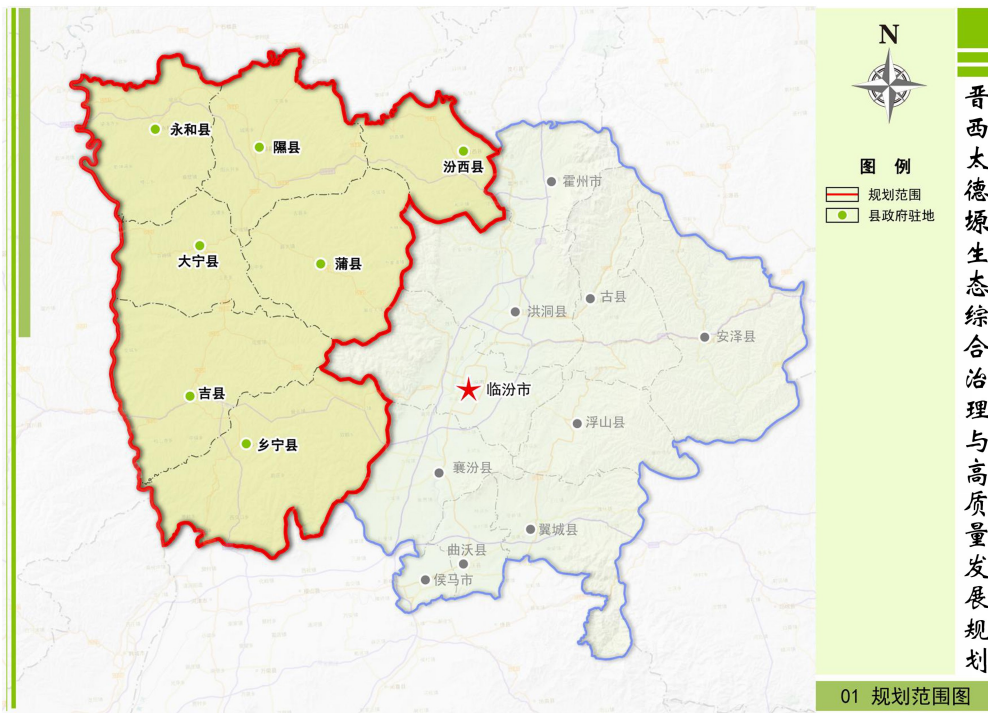
五、完善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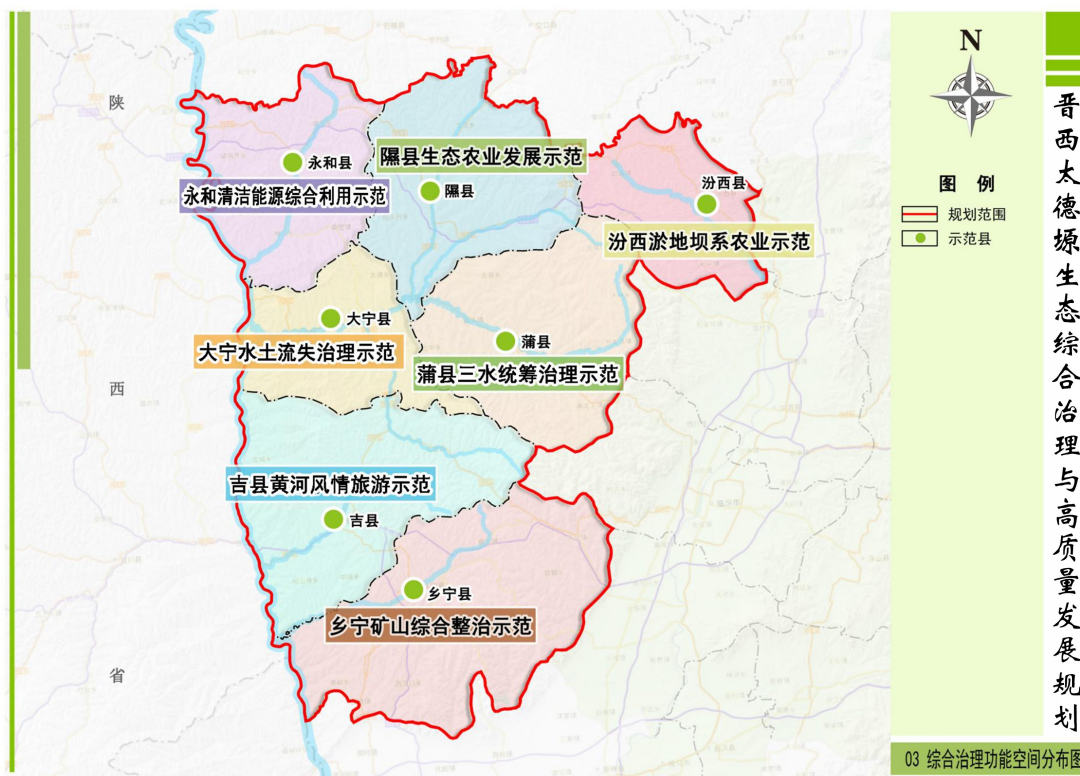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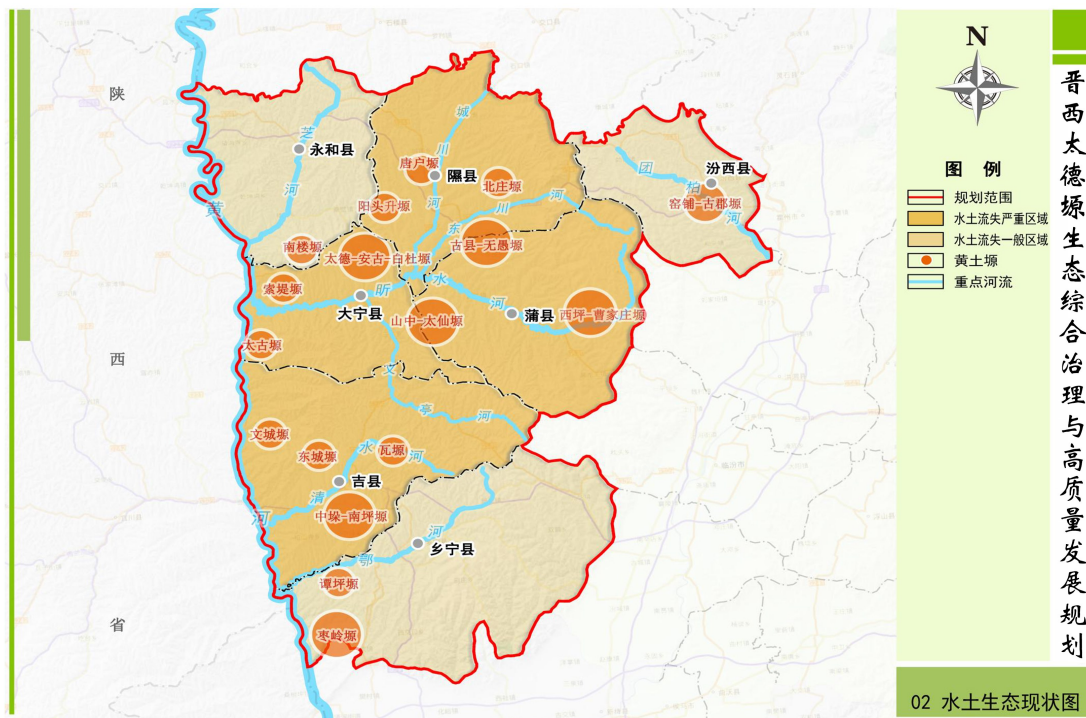
加强法制保障,加强《临汾市晋西太德源生态保护条例》的落实和执行。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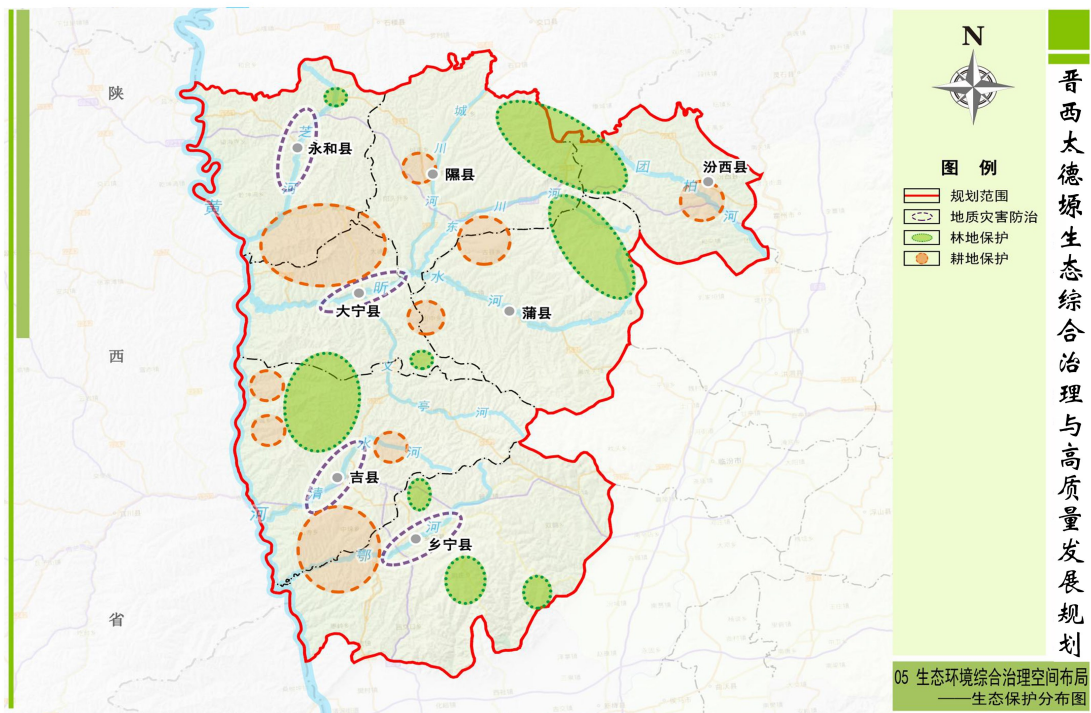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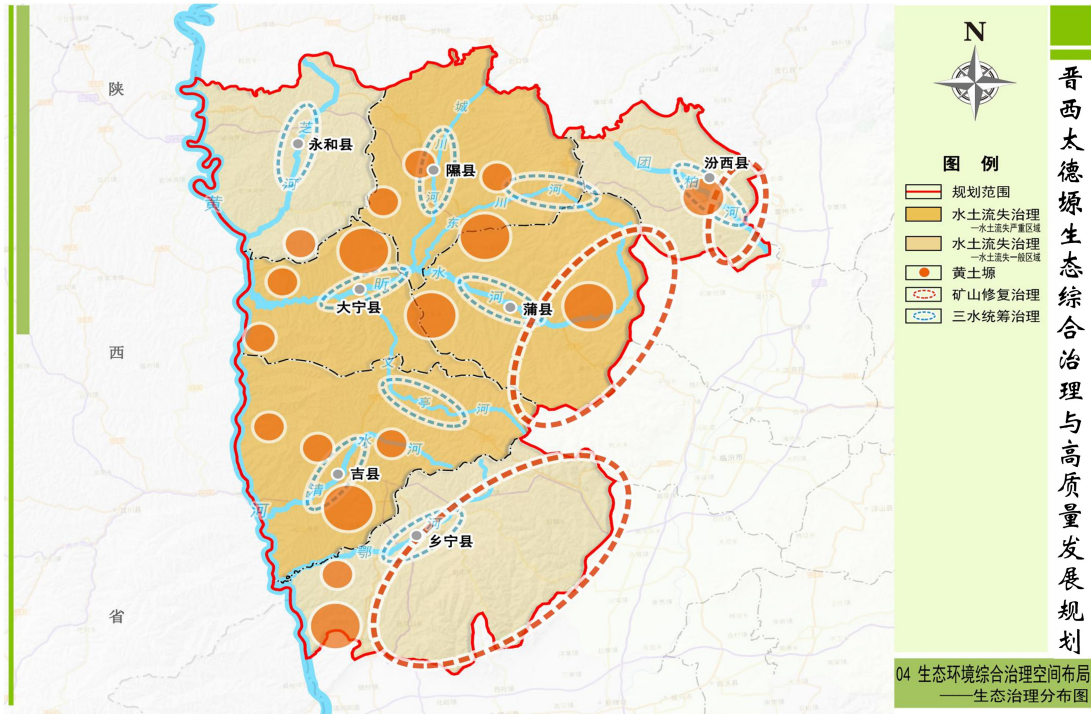
求制定产业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and 项目。协调扩大有机旱作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适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完善普惠性与个性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引进效率。完善对亲生态产业扶持政策,建立生态环境治理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参与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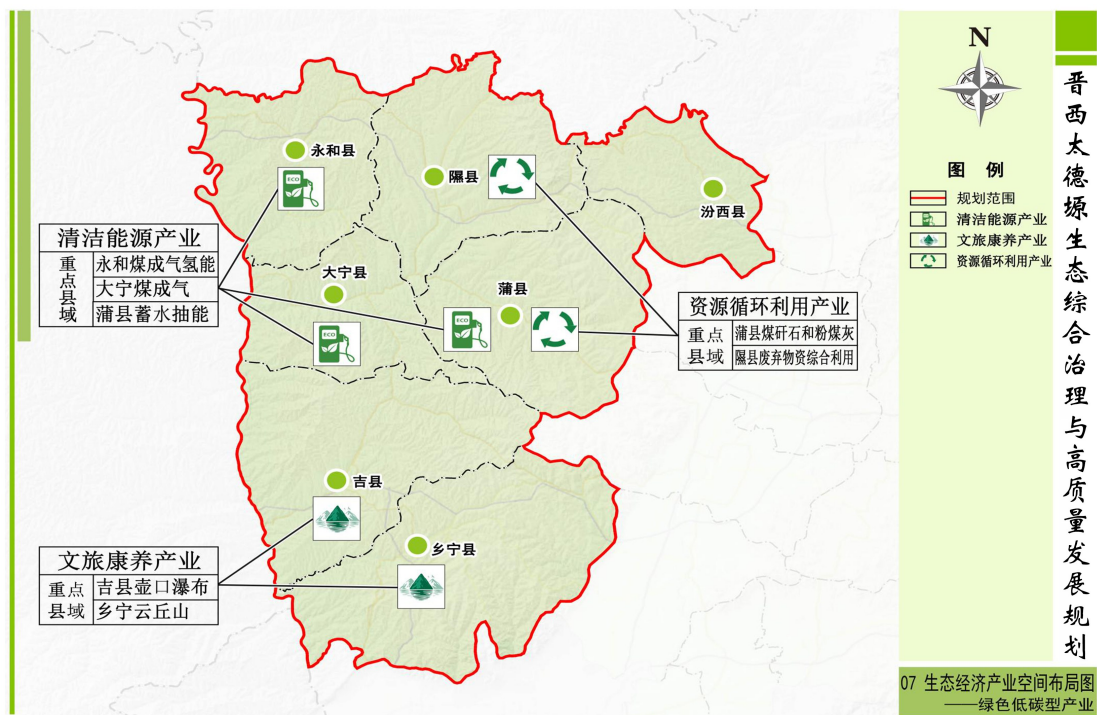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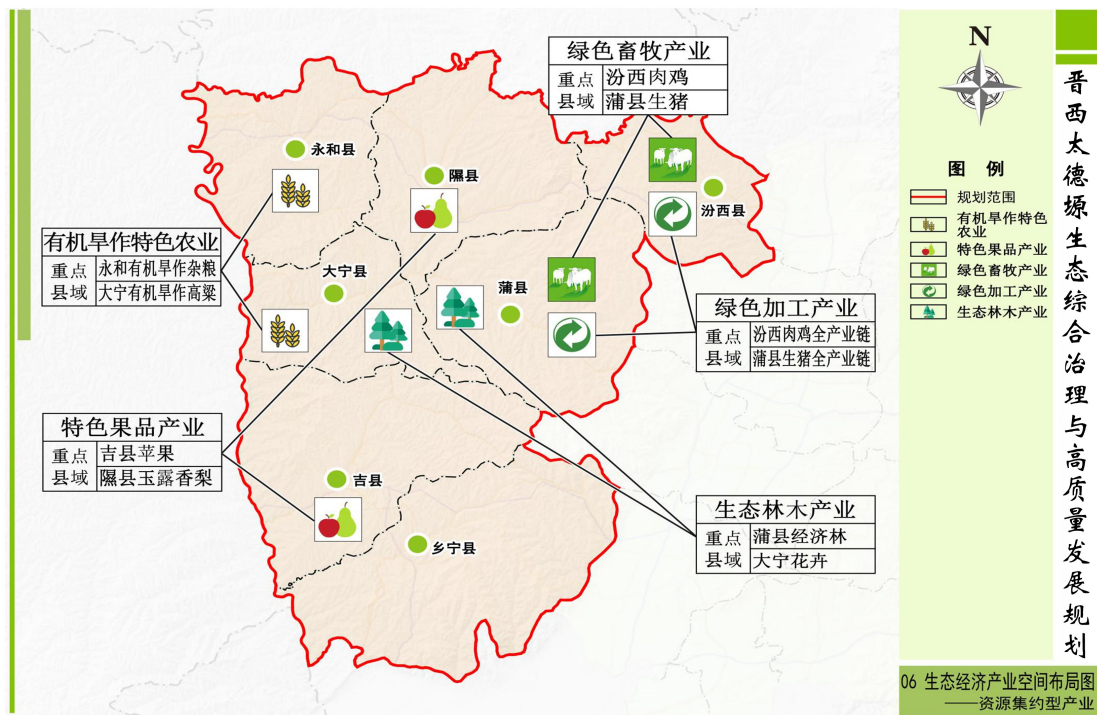
六、强化人才保障

做好人才招引工作,围绕生态治理、现代农业集约发展、绿色能源改造、农文旅创新、生态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引入技能应用型、探索创新型、开拓创业型优秀人才。通过扩宽引才渠道,开展“乡情牌”引才,招引本地在外优秀企业家回乡创业;推动“特色牌”引才,营造良好经营环境,优化引才保障政策;扩宽柔性引才通道,对接知名高校和院所,以“候鸟专家”“周末顾问”形式用好领军人才和优秀专业人才价值。多措并举“育”才,做好现有优秀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支持优秀专业人才外出培训;加强与蒲县、吉县职中和临汾职高的对接,聚焦生态治理、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社会建设领域需求,开设专业技术专业课程,引导本地青年、返乡大学生参与培训学习。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 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整治整合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矿业安全生产能力,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以下简称省委10号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山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进行整治整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资源与安全、提质与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通过“先整治后整合”“关小改中上大”,把企业做实、把矿区做优、把行业做强,形成以大型企业为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非煤矿山全面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整合,全市非煤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到2024年底,全市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数量较2022年下降20%以上,大中型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占比较2022年提高15%以上。到2025年底,所有省级发证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后的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不小于:铝土矿30万吨/年、铁矿30万吨/年、金矿1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

三、整治整合范围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具体如下:

(一)持有效采矿许可证或勘查许可证的;

(二)持有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三)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或勘查许可证到期未延续,被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的;

(四)已签订出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尚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

(五)第一轮、第二轮非煤整合已经明确要求实施整合,至今尚未整合到位的历史遗留矿山。

四、整治整合标准

按照“先整治后整合”的步骤,统筹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推动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一)关闭取缔标准

1. 已签订出让合同持有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

2. 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

3.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

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4.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情节严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关闭取缔的。

(二)引导退出标准

1. 对符合省委10号文要求,具备单独保留或整合条件的矿山,因企业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县域实际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布局优化、产能总量核定、安全生产保障等因素,认为会影响该区域未来发展的,引导其有序退出。

2. 对权属合法有效,但位于高速、高铁可视范围内的露天矿山或位于高速、高铁沿线1公里范围内、黄河及一级支流规定范围内的地下开采矿山,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其有序退出。

3. 对资源枯竭原因造成的长期停建停产矿山,引导其有序退出。

4.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建设的,引导其有序退出。

5. 对不符合“三区三线”及各类保护区相关规定,在扣除重叠的范围后不符合单独保留或整合重组条件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引导退出的。

(三)单独保留标准

1. 现有矿业权生产规模已达到中型及以上,且剩余服务年限大于5年的。

2. 在整治整合期间,通过产能提升,生产规模达到中型及以上验收合格,且剩余服务年限大于5年的,可进行单独保留。

(四)整合重组标准

1. 属同一矿体的相邻矿业权,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整合后能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的,可进行整

合。如存在夹缝资源,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处置。

2. 达不到单独保留条件,周边无相邻矿业权,但存在边角零星资源(现有矿业权剩余资源量大于边角零星资源量,边角零星资源需为相邻矿产资源,且不具备单独设置矿业权条件),边角零星资源与现有矿业权整合后能满足最低准入门槛要求的,可进行整合。

(五) 升级改造标准

对单独保留或整合保留的矿山,要在 2025 年 7 月底前,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1. 优化开采方式,提升开采效率。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向安全可靠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转变,打造绿色、循环、生态产业。

2. 创建绿色矿山,提升科技水平。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因地制宜同步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技术创新、装备升级等手段,激发内在动力,逐步走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发展道路,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能力。

3. 健全风险管控,提升安全水平。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制定源头防范措施,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智能化监控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安全风险隐患,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整治整合方式

(一) 对符合关闭取缔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核实认定后,报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专班(具体见附件,以下简称市整治整合工作专班)审批,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取缔。

(二) 对符合引导退出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关闭,同时对其剩余资源量进行核查认定,对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核算,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退付。

(三) 对符合单独保留情形的,在足额提取矿山生态保护恢复治理基金、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的前提下,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复工复产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即可复工复产;对提升产能的,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下,可先申请复工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提升验收后,再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复产。

(四) 对符合整合重组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核实认定,纳入县级整治整合方案,报市整治整合工作专班批复后,按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五) 对符合升级改造情形的,要淘汰落后工艺,采用新型技术装备,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建设管理规范、节约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新型矿山。

六、整治整合步骤

(一) 摸底调查(2025 年 1 月 10 日之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企业矿业权情况、开采现状、储量动用情况(剩余储量以 2023 年底矿山储量年报或“三图一表”为准)与“三区三线”及各类保护区的重叠情况和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及整合意向、矿区范围内应按规定评审备案的新增加资源量(不含上部或深部资源)等情况,为下一步整合重组工作奠定基础。

(二) 方案编制(2025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编制本地区非煤矿山(省级发证类)整治整合方案,明确整治整合计划、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报市整治整合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初审后报工作专班审批,按规定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各县(市、区)对确定的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单独保留、整合重组矿山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成熟一批,上报一批;成熟一个,上报一个。

(三) 整治整合(2025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委 10 号文精神

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对依法关闭取缔或引导退出各项义务未履行到位的矿山,由县级人民政府监督矿山企业履行到位;对单独保留和整合保留矿山要严格督促矿业权人及时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存在安全隐患和修复治理不到位的必须先进行彻底治理;对整合关闭矿山各项义务未履行到位的,由整合主体继续履行。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市整治整合工作专班批复同意整治整合方案确定的整合主体后,要积极组织、引导被整合矿山与整合主体签订合作协议,明晰股权。

3. 原矿区范围内,经补充勘查新增资源储量的,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以协议方式出让新增资源。

对矿山企业完成整合重组后,已确定矿区范围的矿山,在避让各类保护区、禁采区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按规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涉及上下部资源、夹缝资源或边角零星资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属于公开出让的,按程序进行公开出让;属于协议出让的,按程序进行协议出让。

4. 对引导退出的矿山,依法依规进行合理补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矿山企业剩余储量进行核实认定,待其按规定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义务等工作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5. 对大中型矿山以及整合重组后达到大中型规模的矿山,可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资源;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利用,大中型矿山周

边(属同一矿体向外延伸情形)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零星资源、属同一主体(同一矿业权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母子公司)相邻矿业权(仅限中型以上矿山)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资源,可以采取公开竞争或协议方式出让。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取得实效,市级成立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专班,统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此次非煤矿山整治整合的责任主体,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属地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决扛起非煤矿山整治整合主体责任,深入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有力有序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市整治整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整合工作有序开展。市整治整合工作专班将对各县(市、区)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及时公开信息,主动释疑解惑,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共识,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资源权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与县域经济发展长远利益有机结合。

本实施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专班

附件

临汾市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专班

一、人员组成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乔飞鸿 副市长
 副 组 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杨 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马 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
 张锁林 市税务局局长
 罗永勤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帆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二、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

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保留的储量核实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过程中采矿权出让收益认定工作;负责组织整合和保留矿山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办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淘汰关闭的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负责对整合后矿山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标准;负责对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落实矿山企业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应当退出和关闭的标准;负责对各类矿区影响泉域水资源保护依法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负责对各类矿区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矿山企业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依法依规严格审批整合后非煤矿山企业的民用爆物品;对整治整合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新建、改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

人社部门负责对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的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

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整治整合工作的相关经费,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对引导退出关闭矿山企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办理退还。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矿山井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

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负责对整治整合期间非煤矿山的用电行为进行日常监管,依据电力消耗量等数据分析异常行为,及时向当地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专班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的 批 复

临政函[2024]84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请市政府批复〈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临水请字[2024]3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临汾市水网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统筹发展和安全、存量和增量,坚持建管并重,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深化水利改革创新,为推动临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

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三、你局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规划》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和监督管理,做好跟踪推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关于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摸清我市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按照《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市区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市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建设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基础

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市17个县(市、区)。

(二)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市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26个亚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2025年1月底前)。成立市县两级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市县两级普查工作预算,召开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动员培训会,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分别组织召开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动员

培训会,县(市、区)普查办组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包含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等人员);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县级相关部门支持,编制《xx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年5月底前)。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县级层面完成外业调查和审核。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由市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会同同级专家委员会分别编制市县两级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各级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梳理已有资源。县(市、区)组织文物、林草、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五、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市县两级普查办均组织开展动员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县级普查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等国

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各县(市、区)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xx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各县(市、区)普查工作队伍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各县(市、区)普查工作队伍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市、区)普查办。县(市、区)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各县(市、区)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省、市两级逐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市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分别进行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市县两级技术支撑单位分别进行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市级编撰《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县级编撰《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XX县(市、区)旅游资源普

查报告》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六、组织架构

成立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 云 副市长
 副组长:石 莹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青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郭 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马春雷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新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李 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 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雄 市体育局副局长
 申淑霞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芳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志龙 市档案馆副馆长

(一) 市级普查机构

1. 市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

市旅游资源普查专班下设市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市普查办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青萍兼任。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2)负责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市级专家委员会;
- (3)督促指导全市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督促指导县级普查成果的编制和评审;

(4)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编定工作手册;

(5)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印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6)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2. 旅游资源普查市级专家委员会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市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1)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3)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3. 市级技术支撑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联络员;

(3)培训并指导协助全市外业调查工作;

(4)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县级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5)会同市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市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市级普查成果。

4. 市直有关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档案馆、市委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

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 县级普查机构

县(市、区)是本次普查工作的主体,县(市、区)普查办、专家委员会参照市级成立。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可由相关部门、乡镇人员组成,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和相关专业高校团队组成。

七、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安排实行市、县分级预算,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县级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

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 强化技术保障。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对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督查工作手段。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 附件:1. 各市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 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附件 1

各市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负责临汾市旅游资源工作方案确定及编制,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全市旅游资源普查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县与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1)“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 (2)地情资料书; (3)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4)临汾市旅游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5)临汾市全域旅游规划; (6)景区规划,如龙头景区建设工作方案; (7)临汾市特有重大节庆活动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星级特色乡村酒店及农家乐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9)临汾市各个景区材料及总体规划、照片、视频; (10)临汾市手工艺纪念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11)临汾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12)临汾市具有较高康养条件区域的有关资料、照片、视频; (13)临汾市具有纪念意义及较高人文价值,或是特色村落、街区、建筑、园区、景观道路等场所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4)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临汾市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临汾市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财政部门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续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4	民政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划、区域行政区划等相关资料。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市属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矿产资源规划、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全市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3)全市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4)临汾市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5)临汾市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6)临汾市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统计资料、照片、视频; (7)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6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	全市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市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全市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9	水利部门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市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区河道等有关规划; (2)提供全市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市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	(1)全市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临汾市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1	体育部门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等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2	统战部门	负责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	(1)宗教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统计部门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 (2)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4	气象部门	负责提供全市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1)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5	档案部门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附件 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市级成果资料

(一) 原始资料

1. 临汾市旅游资源名录表。
2.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自审)。
3.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 成果资料

1.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3. 《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4.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二、县级成果资料

(一) 原始资料

1.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3.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名录表。
4. XX 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5.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6.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7.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8.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9.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10.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11.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 成果资料

1.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3.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 《XX 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5.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